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 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昌宝顺
4S 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BIF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20
四、评价适用标准.....	2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4
七、环境影响分析.....	51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76
九、环保审批合理性分析.....	79
十、结论与建议.....	8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卫星图及噪声监测点位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布置图
- 附图 5 东阳市环境管控分区图
- 附图 6 东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规划意见
- 附件 5 废水清运协议
- 附件 6 租赁协议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承诺书
- 附件 8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昌宝顺 4S 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振东	联系人	王犇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社区人民北路 25 号				
联系电话	18657196797	邮政编码	322106	传真	/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社区人民北路 2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20-330783-81-03-17317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行业类别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669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万元)	9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 (万元)	/	拟开工时间	2020.11	拟建成时间	2020.12

1.1 项目由来

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社区人民北路 25 号，总投资 900 万元，租用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厂房为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为 6669m²，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护理（小型车辆维修）。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洗车 4000 辆，年护理汽车 5000 辆，年维修汽车 1000 辆，年喷烤漆汽车 500 辆，其中全车喷漆 100 辆，部分喷漆 400 辆。项目已在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30783-81-03-17317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项目在规划、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相互协调。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项目属于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对照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起施行）和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4.28 起施行），本项目具体分类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环境敏感 区意义	本项目介 绍
四十、社会事业与 服务业：126、汽 车、摩托车维修场 所	/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 米及以上； 涉及环境 敏感区的	其他	/	本项目营 业面积超 过 5000 平 方米，不涉 及敏感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社区人民北路 25 号。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阳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规划环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89 号）内容中“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东阳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里，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故项目符合降低环评等级的要求，即可以由原要求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简化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受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监测等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登记表。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审议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修订，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
- (14) 《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2019 年 2 月 27 日）；
-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2019 年 10 月 30 日；
- (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1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 (1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39 号，2016.8.1）；
- (19)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1.10.17）；
-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4.2）；
- (21)《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2016.5.28）；
- (22)《“十三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2017.9.13）；
- (2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2014.12.30）；
- (24)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
- (2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部令 第 48 号，2018.1.10 起施行；
- (2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11 号，2019.12.20 起施行。

1.2.2、相关地方文件

- (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13 年 12 月 19 日；
-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 1 日；
-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9 月 30 日；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
-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2014 年 7 月 10 日）；
- (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9]22 号，2019 年 11 月 18 日）；
-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0]27 号，2010.6.8）；
- (8)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环保厅，2012 年 4 月 1 日施行；
-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80 号，2012.7.6）；
- (10)《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52 号，2013.12.23）；
-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的通知》（浙政发[2013]59 号，2013.12.31）；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61 号，2014.5.9）；
-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2014 年 7 月 10 日）；
-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3 号，2017 年 6 月 16 日；
- (15) 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
- (16) 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

的通知，浙环发[2017]41 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

(18) 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2018 年 10 月 8 日；

(19) 《关于印发金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金政发[2018]51 号），2018 年 12 月 29 号；

(20)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7 号；

(21) 关于印发《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

(22) 关于印发《金华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金环发〔2018〕20 号；

(23)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阳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规划环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89 号）；

(24) 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2.3、相关的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 号）；

- (13) 《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14)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1.2.4、项目技术文件及其他依据

- (1) 业主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 (2) 业主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1.3、建设内容及规模

1.3.1、产品方案

(1) 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社区人民北路 25 号

总投资：300 万元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厂房为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为 6669m²，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护理（小型车辆维修）。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洗车 4000 辆，年护理汽车 5000 辆，年维修汽车 1000 辆，年喷烤漆汽车 500 辆，其中全车喷漆 100 辆，部分喷漆 400 辆。

项目产品方案表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喷漆	全车喷漆	100	辆/年
		部分喷漆	400	
2	洗车		4000	
3	修理		1000	
4	护理		5000	

1.3.2 项目功能布局

本项目涉及一幢厂房（共 2F），车间布置详见附图 4，主要功能布局详见表 1-3。

表 1-3 功能布局

序号	层数	功能布局	位置
1	1F	洗车区	西南侧
		修理区	西侧
		护理区	南侧
		预检区	东南侧

2	2F	展厅	东北侧
		办公区	西北侧
		汽车停放区	西南侧
		喷烤漆房	南侧
		危废间	南侧
		餐厅	西北侧和东南侧
		修理区	东侧
		办公区	东北侧

1.3.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规格	位置
1	冷冻干燥机	1	台	SRH-30F	1F
2	点焊机	1	台	/	1F
3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G18PA-10	1F
4	储气罐	2	个	1m ³ /10kg	1F
5	喷烤漆房（电能）	2	间	BM02	2F
6	四轮定位仪	1	套	/	1F
7	举升机（4 柱）	1	套	SM40-47BMW	1F
8	举升机（2 柱）	5	套	/	1F
9	平板举升机	4	台	/	1F
10	刹车试验台	1	台	/	1F
11	轮胎剥胎机	1	台	/	1F
12	动平衡机	1	台	/	1F
13	抛光机	2	台	DSS-F-BMWCN-E	1F
14	移动式干磨系统	2	台	/	1F
15	喷枪	5	把	/	2F
16	烤灯	6	套	BMWSEIW33B	2F
17	气泵（空压机）	2	套	/	2F
18	大型油水分离器	2	台	/	2F
19	车间诊断电脑	3	台	/	2F
20	BMW 车辆矫正台	1	台	/	2F
21	尾排	3	套	/	2F
22	洗车设备	2	套	/	1F

1.3.4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5。

表 1-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汽车配件	/	若干	用于维修、护理
2	腻子灰	t/a	0.05	外购，20kg/袋装
3	水性漆	t/a	4.0	外购，20kg/桶装
4	机油	t/a	1.0	外购，25kg/桶装
5	焊丝（无铅）	t/a	0.1	用于维修
6	手套及抹布	t/a	0.01	外购，20 套

水性漆：本项目采用水性聚氨酯漆，水性聚氨酯以水为溶剂，污染小、安全可靠、机械性能优良、兼容性好、易于改性等优点。成分为固相 60%：聚酯树脂 30%、聚氨酯树脂 20%、填料 10%；助剂 7%：2-己氧基乙醇 3%、3-丁氧基-2-乙醇 2%、2-胺基-2-甲基丙醇 2%、余量纯水 33%。

1.3.5 劳动制度

劳动定员 80 人。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年生产时间 300 天。

1.3.6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企业生产过程的废水（喷淋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氮、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东阳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同员工生活污水和顾客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至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

(3) 其他

厂区内提供食堂，不提供宿舍。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问题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用 **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股份经济合作社** 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社区人民北路25号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本项目厂房为新建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等):

2.1.1 地理位置

东阳市地处浙江中部，位于金衢盆地东部边缘，浙东丘陵西侧。跨东经 120°25′至 120°44′，北纬 28°58′至 29°30′，东邻新昌县，东南连磐安县，西南与永康市毗邻，西接义乌市，北与诸暨、嵊州市交界。市境东西长 64.6 公里，南北宽 58.7 公里，总面积 1739 平方公里，市政府所在江北街道。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社区人民北路 25 号，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6m 处的任畈村，任畈村距离本项目喷漆房 25m。项目周围环境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m)	现状
1	东	相邻	人民北路 (道路)
2	南	15m	东阳市商务局
3	西	6m	任畈村
4	北	相邻	广福东街

所在区域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



图 2-1 周边环境示意图

2.1.2、地质地貌

东阳市境内地形以丘陵和盆地为主，占总面积 69.2%。会稽山大盘山、仙霞岭延伸入境，形成三山夹两盆、两盆涵两江的地貌。地势东高西低，中部山峦自东向西，将境域分为南乡和北乡。东白山，主峰称太白峰，海拔 1194.6 米，为境内最高峰。白云街道吴山村，海拔 67 米，为全市最低点。大盘山脉入境后在境内东部、东南部呈东西向延伸，约 895 平方公里，占全境山陵总面积的 74.3%。会稽山脉入境后呈东向西延伸，约 250 平方公里，占山陵总面积的 20.7%。仙岭余脉在境西南角伸延，约 60 平方公里，占山陵总面积的 5%。

2.1.3、气候特征

东阳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兼有盆地气候特征，湿润多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春末夏初，有一段梅雨期，夏季常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气团控制，冬季有西伯利亚冷气团影响。一般五、六月份多雨易涝，而秋季少雨易旱。七-九月份易受台风影响，四、五月份易受冰雹影响，无霜期为 250 天左右。根据东阳市气象站的观测资料，该市基本气象参数归纳如下：

多年年平均气温	17.2°C	极端最高气温	41.0°C
最热月平均气温	29.4°C(7 月)	极端最低气温	-10.3°C
最冷月平均气温	4.8°C(1 月)	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年平均气压	100.59 kPa	年平均降雨量	1419.9 mm
年平均蒸发量	1336.0 mm	年平均日照时间	1853.7 h
全年主导风向	ESE	夏季最多风向	ESE
冬季最多风向	WNW	多年年平均风速	1.7 m/s
历年最大风速	18 m/s	历年静风频率	9.75%

2.1.4、水文特征

东阳市水系呈树枝状，以北江（东阳江）和南江为主干，从东到西贯穿全境。两江发源于磐安县境内的大盘山脉，在义乌市佛堂镇北部汇合后称为金华江，属钱塘江水系。有明显的山区性河流特征，具有源短流急、河床比降大、降雨量充沛、年内洪枯变化较大有特点。丰、平、枯水期水量差别很大。丰水期制暴雨期，水量大增，造成洪涝灾害；枯水期，流量很小，大部分河床暴露。

项目附近河流为南江支流，南江古称画溪，发源于磐安县大盘山，流域面积 952 平

方公里,东阳境内长 72km。干流过磐安县安文镇后在马宅镇长庚村入东阳境,水向北而行,流至湖溪转向西去,在新龙村有怪溪注入,一路过南马、麻泉、画水,行至画水镇的南岸村后出境入义乌市,在义乌的佛堂汇入东阳江。南江在干流上的湖溪镇岭脚村附近修建了总库容 1.20 亿立方米的南江大型水库。

2.1.5、植被、生物多样性（生态）

东阳地区土壤类型以红壤和黄壤为主。红壤主要分布在盆地内侧的缓坡台地及周边的丘陵和低山坡地带,土壤呈酸性。黄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600m 以上的低中山区,表土有机质含量相对较高。东阳市主要植被有亚热带针叶林、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林、竹林、草丛及人工植被等,森林覆盖率为 45.5%。

2.1.6、土壤

地区地带线土壤为红壤和黄壤,红壤主要分布在盆地内侧的缓坡台地及周缘的丘陵和低山坡地带,土壤呈酸性。黄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600m 以上的低中山,表土有机质含量相对较高。

根据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 <http://www.soilinfo.cn/map> 中查阅确定,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类型为潴育水稻土。

2.2、东阳市域总体规划（2004-2020 年）

2.2.1、市域总体发展战略

区域开放战略：依托区域性经济轴线，融入浙中城市群，接轨大中城市，主动参与区域经济循环。

产业提升战略：加快产业升级，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集群形成。

资源整合战略：整合市域资源，有机集中、集约利用。

城乡统筹战略：统筹城乡发展，协调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2.2.2、市域功能定位

中国影视文化基地和浙中地区专业化制造业基地，浙中地区生态、人文特色浓厚的重要旅游市。

2.2.3、市域产业发展策略

做强工业及建筑业：进一步突出兴工强市；提升工业经济发展水平；扶持壮大企业规模；努力破解要素制约；提高工业功能区发展水平；做大做强建筑大市。

做大现代服务业：加快培育建设商贸新市；发展壮大影视、旅游名市；大力培育新

兴服务业。

做优高效生态农业：扶持发展特色农业；推进农业标准化与品牌化；加快农业组织化建设；完善农业保障体系。

创新产业发展途径：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协调融合发展；推进信用经济和品牌经济建设。

2.2.4、工业空间布局

总体空间布局：重点打造“一都、二业、五大特色产业群”，构建“二区二带”制造业发展格局。

“一都、二业、五大特色产业群”：一都即重点打造世界磁都；二业即重点发展机械电子和医药化工两大主导行业；五大特色产业群即依据现有产业规模和发展潜力，把针织服装、工艺美术、建材装饰食品加工、皮革箱包五大传统行业作为重点特色行业培育，并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群。

“二区二带”：二区即东阳经济开发区和横店高科技工业区；二带分别为以东阳经济开发区为主体，整合歌山、巍山、虎鹿工业功能区形成北江工业带；以横店高科技工业区为主体，整合南马、湖溪、千祥、画水、马宅工业功能区形成南江工业带。

表 2-2 东阳市主要工业产业基地布局一览表

序号	工业带名称	工业产业基地名称
1	北江工业带	经济开发区（含江北新区）
2		歌山工业功能区
3		巍山工业功能区
4		虎鹿工业功能区
5	南江工业带	横店工业园 （含电子工业园区和磁性材料工业专业区）
6		南马工业功能区
7		湖溪工业功能区
8		千祥工业功能区
9		画水工业功能区
10		马宅工业功能区

2.2.5、城镇体系布局结构

职能结构：形成三级职能层次和五种职能类型。三级职能层次为市域主中心、市域副中心和一般镇，四种职能类型为综合、影视旅游、工业和生态旅游。

等级规模结构：形成 1 个大城市（东阳中心城市）、3 个小城市（横店、巍山和南

马) 和若干个小城镇的等级规模结构。

空间结构：形成“一主一副、二带多点”的市域城镇空间发展格局。

“一主一副”指东阳中心城区和横店副城区；

“二带”指分别依托东阳江、南江平原形成的带状城镇集聚区。北部以中心城市为主，包括巍山镇、虎鹿镇、歌山镇的东阳江城镇带；南部以横店副城区为主，包括南市街道、湖溪镇的南江城镇带；

“多点”指山间低丘盆地呈点状分布的画水、千祥、马宅、东阳江和佐村五个镇。

2.2.6、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对策

①强调工业产业结构优化与行业限制。鼓励高效节能与环保型产业发展；限制高能耗、高污染及工艺设备落后的产业和产品，为先进制造业的发展腾出空间。

②加强节能减排综合治理。2020 年前完成超容量部分排污总量的削减，即至 2010 年底前每年削减的排污总量不得低于超容量部分排污总量的 10%；2011~2020 年，每年的削减量不得低于超容量部分的 5%。至 2010 年，东阳市 SO₂ 在 2005 年基础上削减 15%，COD、氨氮削减 20%；至 2020 年 SO₂ 在 2010 年基础上削减 30%，COD、氨氮削减 25%。

③以 ISO14000 为契机，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将整个工业功能区视为一个符合 ISO14000 标准体系的工业群，提高工业功能区内企业的竞争力；将是否符合 ISO14000 标准体系作为建设生态工业园区的准入条件，限制低层次、高污染企业入园。

④重视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农业用地保护，稳定农业用地面积，防止地力衰竭和土壤污染；合理布局工业用地，注重工业用地布局的紧凑性及工业预留地的保护，以满足工业经济的健康发展。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社区人民北路 2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北江工业带，项目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根据规划意见，本项目选址已获东阳市江北街道自然资源所和东阳市江北街道办事处许可。综上，本项目符合东阳市总体规划要求。

2.3、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社区人民北路 25 号，根据《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企业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3078320016，其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城镇重点管控区-金华市东阳市老城区城镇重点管控区”，其管控措施如下：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湖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表 2-3 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引导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为社会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湖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	企业实施后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纳管排放，地面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	符合

		造, 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 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 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到 2020 年, 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可满足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4、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1) 企业概况

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其主要从事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环保设备销售;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服务, 医院、宾馆及饮食服务行业用品配套洗涤加工服务; 环境治理、河道治理、土壤修复、人工湿地工程施工。

2008 年企业投资 260 万元租用东阳市伟新装饰材料厂内 500 平方米空地及 1400 平方米综合用房建设了生化污水处理基地项目, 设计日处理废水量 300 吨(90000/a), 专门用于处理集中收集的无法纳管的印花废水等; 2012 年, 为解决东阳城区部分未纳管餐饮、酒楼、宾馆等单位的台布、毛巾、床单、被套、枕套等洗涤废水去向问题, 企业再投资 260 万元, 建设了年洗涤 1500 吨台布、毛巾、被套等项目, 该项目废水仍利用原有建设的日处理 300 吨的污水处理设施。2017 年, 随着各行业不断进行整治提升, 东阳市机械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木饰面制造等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如喷漆废水、锯末废水、蒸煮废水等)因环保逐步规范而须寻找去向。为此, 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再投资 500 万元, 对现有日处理 300 吨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新增相应的设备, 以使其能够增加相应类型废水的处理能力。该建设项目已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处理 300 吨工业污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东阳市环保局审批。升级改造后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最终可处理印花废水、洗涤废水、喷漆废水、锯末废水、蒸煮废水等, 日处理工业污水量 300 吨, 且废水中不得包含重金属废水、高盐分废水。

(2) 工艺流程

企业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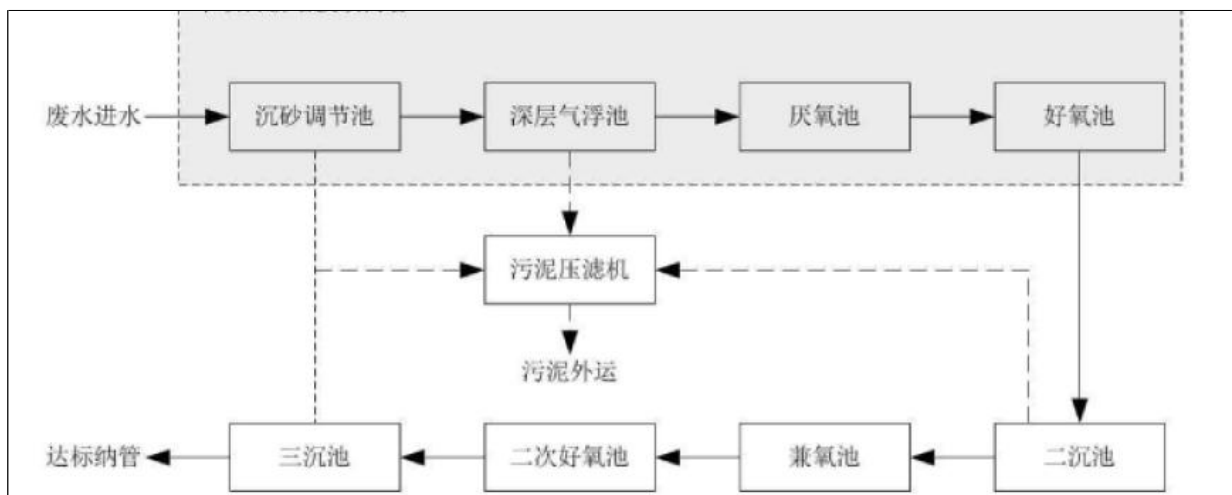


图 2-2 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企业收集的外部废水及自身产生废水(生活废水、洗涤项目废水、设备地面冲洗水等)全部进入沉砂调节池，在沉砂调节池内经格栅拦截大的悬浮物、长纤维等杂物，用刮泥机将沉淀下来的悬浮颗粒物分离处理，减轻后续处理压力。之后经调节池内设置的曝气搅拌装置进行处理，通过空气搅拌使水质水量均匀稳定，并防止固体颗粒物累积沉积池底。

调节池中废水通过提升泵进入深层气浮池，本项目深沉气浮采用组合浮沉法，即上层为气浮分离、下层为沉淀排泥。气浮系统先进行加药反应，进行浮选及沉淀处理。利用空气在水中的“加压溶解-突然释放”作用来形成微小气泡，与废水当中的非溶解性物质(含油类物质等)结合，在水面形成浮渣层，并用刮渣机撇除，从而达到去除废水中悬浮物、油类及部分有机物的目的。另一部分下层污泥沉淀后排出。

气浮出水自流进入厌氧池，在厌氧池中进行搅拌使废水与微生物充分接触，增大反应时间，废水中一部分小分子有机物直接被微生物降解，一部分大分子有机物被降解为小分子物质，不仅可以去除大部分色度、降低了氮磷成分，而且提高了废水的可生化性。

厌氧池出水进入好氧池，好氧微生物通过新陈代谢将有机物分解为水、二氧化碳和无机物，有效降低废水中的有机物。

好氧池出水后进入二沉池进行沉淀污泥，上清液出水进入到现有生化处理系统中处理，现有的生化处理系统采用兼氧池、接触氧化池等进行处理，最终对水中的各种有机物成分、氮磷成分、色度等进行有效处理。生化处理后的废水进入三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污泥排出经压滤处理，上清液则达标纳管排放。

(3) 进出水质

根据企业环评报告及设计方案，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如下：

表 2-4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废水种类	pH	COD _{Cr}	BOD ₅	色度	NH ₃ -N	总磷
印花、洗涤、喷漆等混合废水	5~7	2000	500	1000	100	20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氮、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具体如下：

表 2-5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废水种类	pH	COD _{Cr}	BOD ₅	色度	NH ₃ -N	总磷
混合废水处理出水	6~9	500	300	50 倍*	35	8

*注：色度出水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企业出水最终纳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5、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1）建设地点及服务范围

①建设地点

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东阳市城东街道东光村（船头村）东阳江畔，总占地面积约 66484m²，总建筑面积 3076.49m²。项目东面紧邻池塘、农田等；南面紧邻农田空地，约距 420m 为船头村，东南约距 300m 为道塘村；西侧为农田空地；北面紧邻东阳江堤坝及东阳江。

②服务范围

项目服务范围为东阳市东片区，以迎宾大道为界，包括城北新区、六石街道、城东街道和歌山镇部分区域等。

（2）工程规模

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废水含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污染水质复杂程度中等。

（3）污水厂处理工艺

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初沉池+分点进水倒置 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过滤器+紫外线消毒”工艺。

（4）进出水水质

污水厂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

一级 A 标准，具体水质标准见表 2-6。

表 2-6 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水质标准

监测项目	pH 值	生化需氧量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进水, mg/L	6-9	115	4	350	175	35	45
出水, mg/L	6-9	10	0.5	50	10	5 (8)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 尾水纳污水体的影响

根据《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水厂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根据《东阳市域给水排水专项规划》要求及浙江省政府发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水源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1】60 号)文件要求，太湖流域、钱塘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标准，故项目尾水排放符合上述要求，因此，污水厂正常运行情况下尾水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根据《2019 年浙江省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4 月份监督性监测数据见表 2-7。

表 2-7 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4 月的监督性监测数据

序号	pH	色度 (倍)	COD _{Cr} (mg/L)	氨氮 (mg/L)	SS (mg/L)	总磷 (mg/L)	BOD ₅ (mg/L)
排口浓度	7.31	8	31	0.625	8.2	0.226	3.1
标准值	6-9	30	50	5	10	0.5	10

监测结果表明，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社区人民北路 25 号，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发布的“2019 年东阳市环境质量公报”，东阳市 2019 年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东阳市 2019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4	150	9.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63	80	78.8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1.4	保证率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3	150	75.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1.4	保证率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64	75	85.3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2	160	88.8	5.2	保证率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700	4000	17.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东阳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10.0%、65.0%、71.4%、85.7%，均未超出标准限值；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百分位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9.3%、78.8%、75.3%、85.3%、88.8% 和 17.5%，均未超出标准限值。PM₁₀、PM_{2.5} 和 O₃ 虽有超标天数，但达标保证率均在《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 要求范围之内，故东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基本污染物总体情况较好。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及附近地表水为东阳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环境功能区划为东阳江东阳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

为了解本项目纳污水体东阳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采用东阳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10 月-12 月对纳污水体东阳江下蒋桥、迎宾大桥断面进行的常规监测资料，结果见表 3-2。

表 3-2 2019 年东阳江下蒋桥、迎宾大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外，mg/L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下蒋桥	2019 年 10 月	16	0.566	0.131
	2019 年 11 月	9	0.368	0.061
	2019 年 12 月	10	0.517	0.081
迎宾大桥	2019 年 10 月	12	0.456	0.151
	2019 年 11 月	12	0.570	0.074
	2019 年 12 月	12	0.448	0.116
III 类水质标准		20	1	0.2

监测结果可知，东阳江下蒋桥、迎宾大桥断面水质指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水环境容量。

(2)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销售分公司东阳亭义加油站建设项目》中的监测点位及监测数据见表 3-3 和表 3-4。

表 3-3 地下水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加油站	西北侧， 距离本 项目 2.1km	pH、氨氮、钠、铁、铜、锰、锌、汞、铬、铅、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Cl ⁻)、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碱度 HCO ₃ ⁻ 、碱度 CO ₃ ⁻ 、石油类	2019.6.30
加油站上游	西北侧， 距离本 项目 2.3km	pH、氨氮、钠、铁、铜、锰、锌、汞、铬、铅、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Cl ⁻)、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碱度 HCO ₃ ⁻ 、碱度 CO ₃ ⁻ 、石油类	2019.6.30
加油站下游	西南侧， 距离本 项目 2.2km	pH、氨氮、钠、铁、铜、锰、锌、汞、铬、铅、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Cl ⁻)、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碱度 HCO ₃ ⁻ 、碱度 CO ₃ ⁻ 、石油类	2019.6.30

表 3-4 地下水水质及水位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除 pH，mg/L

采样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标准	是否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加油站	站区上游	站区下游		
pH 值	/	7.46	7.48	7.51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063	0.076	0.082	≤0.5	达标
钠	mg/L	35.5	23.6	25.6	≤200	达标

铁	mg/L	<0.03	<0.03	<0.03	≤0.3	达标
铜	mg/L	<0.05	<0.05	<0.05	≤1.00	达标
锰	mg/L	<0.01	<0.01	<0.01	≤0.10	达标
锌	mg/L	<0.05	<0.05	<0.05	≤1.00	达标
汞	mg/L	2.0×10 ⁻⁴	1.3×10 ⁻⁴	1.9×10 ⁻⁴	≤0.001	达标
铬	mg/L	<0.03	<0.03	<0.03	≤0.05	达标
铅	mg/L	<5.0×10 ⁻³	<5.0×10 ⁻³	<5.0×10 ⁻³	≤0.01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8	0.0006	0.0009	≤0.0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3	达标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0.02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7.60	8.32	7.88	≤2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16	<0.016	<0.016	≤1.0	达标
硫酸盐	mg/L	32.1	40.0	35.9	≤250	达标
氯化物（Cl ⁻ ）	mg/L	9.92	14.1	11.8	≤2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1	1.2	1.7	≤3.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64	527	594	≤10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3	/	/
碱度 HCO ₃ ⁻	mg/L	148	134	105	≤450	达标
碱度 CO ₃ ⁻	mg/L	<14	<14	<14	≤14	达标

监测点位参数详见表 3-5。

表 3-5 监测点位参数一览表

点位名称	*水位 (黄海高程, 米)	经纬度	
加油站	95	E120.221308°	N29.303267°
加油站上游	101	E120.223478°	N29.301912°
加油站下游	86	E120.219371°	N29.303450°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社区人民北路 25 号，所在地以居住、商业、工业为主要功能，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分类，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侧相距约 5m 为人民北路（交通干线），北侧相距约 5m 为广福东街（交通干线），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35m±5m 以内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则项目东侧、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南侧、西侧及附近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2020 年 10 月 20 日对项目厂界及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附录 B 监测方法，对昼、夜间声环境进行监测，共布设 5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分布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东 1#	南 2#	西 3#	北 4#	任畝村 5#	浙江广厦学院 6#	新塘里村 7#
昼间测量值	57.5	54.5	54.2	58.5	52.2	53.3	54.3
昼间执行标准	70	60	60	7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测量值	48.2	44.1	44.8	48.4	44.2	45.7	46.7
夜间执行标准	55	50	50	55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侧、西侧及附近敏感点昼夜声环境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东侧、北侧厂界昼夜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2.1 保护级别

- （1）大气环境：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声环境：项目南侧、西侧及附近敏感点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东侧、北侧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 （3）水环境：最终纳污水体及附近地表水保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
- （4）土壤环境：项目区域保持《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

3.2.2 保护目标

-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附近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规模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1	水环境	东阳江	——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踏勘，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表 3-8。

表 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任畈村	-6	0	居民区	居民	空气环境二类区	西	6m
浙江广厦学院	0	53	学校	师生		北	53m
新塘里村	92	0	居民区	居民		东	92m
月亮湾小区	-570	510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828m
亭塘社区	-1500	210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1580m
江北初中	-1450	930	学校	师生		西北	1690m
王东溪村	-2330	510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2460m
石门堂村	-1500	1560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2150m
西楼村	-1680	2460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2950m
下徐施村	85	810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850m
王家弄村	1260	860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1460m
周店	1560	2440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2800m
荒塘角村	1880	2000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2750m
春蕾学校	1500	0	学校	师生		东	1500m
渔晚村	1810	-410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1900m
茗田社区	260	-750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880m
东阳中学	780	-1740	学校	师生		东南	2020m
中山社区	-1530	-1360	居民区	居民		西南	2070m
江宾社区	-760	-2330	居民区	居民		西南	2490m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9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200 米范围)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任畈村	居民	约 40 户	声环境 2 类区	西	6m

2	浙江广厦学院	师生	约 500 人	声环境 2 类区	北	53m
3	新塘里村	居民	约 20 户	声环境 2 类区	东	92m



图 3-1 大气评价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示意图（边长 5km）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1 环境空气			
	<p>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各标准详见表 4-1。</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表 1 环境空气 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标 准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 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PM ₁₀	年平均 日平均	70 150	
	NO _x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50 100 250	
	PM _{2.5}	年平均 日平均	35 75	
	TSP	年平均 日平均	200 300	
	NO ₂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40 80 200	
CO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4mg/m ³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160 200		
总挥发性有机 物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 境》（HJ2.2-2018）中附录 D.1 其 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4.1.2 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项目纳污水体及附近地表水体均为东阳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规定，其水环境功能区划为东阳江东阳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各污染因子的标准限值见表 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类别	pH 值	DO	BOD ₅	氨氮	COD _{Mn}	石油类	总磷	F ⁻	COD _{Cr}
III类	6-9	≥5	≤4	≤1.0	≤6	≤0.05	≤0.2	≤1.0	≤20

(2)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位暂未划分地下水功能区划，本环评地下水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感官及一般化学指标						
1	色（铂钴色度单位）	≤5	≤5	≤15	≤25	>25
2	嗅和味	无	无	无	无	有
3	浑浊度/NTU	≤3	≤3	≤3	≤10	>10
4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有
5	pH(无量纲)	6.5-8.5			5.5~6.5 8.5~9	<5.5 >9
6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150	≤300	≤450	≤650	>550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8	硫酸盐(mg/L)	≤50	≤150	≤250	≤350	>350
9	氯化物(mg/L)	≤50	≤150	≤250	≤350	>350
10	铁(mg/L)	≤0.1	≤0.2	≤0.3	≤2.0	>2.0
11	锰(mg/L)	≤0.05	≤0.05	≤0.10	≤1.50	>1.50
12	铜(mg/L)	≤0.01	≤0.05	≤1.00	≤1.50	>1.50
13	锌(mg/L)	≤0.05	≤0.5	≤1.00	≤5.00	>5.00
14	铝(mg/L)	≤0.01	≤0.05	≤0.20	≤0.50	>0.50
1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不得检出	≤0.1	≤0.3	≤0.3	>0.3
17	耗氧量 (COD _{Mn} 法，以 O ₂ 计)/(mg/L)	≤1.0	≤2.0	≤3.0	≤10.0	>10.0
18	氨氮（以 N 计）(mg/L)	≤0.02	≤0.10	≤0.5	≤1.50	>1.50
19	硫化物(mg/L)	≤0.005	≤0.01	≤0.02	≤0.10	>0.10
20	钠(mg/L)	≤100	≤150	≤200	≤400	>400
微生物指标						
21	总大肠杆菌数/（MPN ^b /100mL 或 CFU ^a /100/mL）	≤3.0	≤3.0	≤3.0	≤100	>100
22	菌落总数（CFU/mL）	≤0.01	≤0.10	≤1.00	≤4.00	>4.80
毒理学指标						
23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1	≤0.1	≤1.0	≤4.80	>4.80

24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	≤5.0	≤20	≤30	>30
25	氟化物(mg/L)	≤1.0	≤1.0	≤1.0	≤2.0	>2.0
26	汞(mg/L)	≤0.000 01	≤0.000 1	≤0.00 1	≤0.002	>0.00 2
27	镉(mg/L)	≤0.000 1	≤0.001	≤0.01	≤0.01	>0.01
28	砷(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29	硒(mg/L)	≤0.01	≤0.01	≤0.01	≤0.1	> .1
30	三氯甲烷(mg/L)	≤0.5	≤6	≤60	≤300	>300

4.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社区人民北路 25 号，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分类，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侧相距约 5m 为人民北路（交通干线），北侧相距约 5m 为广福东街（交通干线），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35m±5m 以内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则项目东侧、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南侧、西侧及附近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1 废气

(1) G1 油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4-5。

表 4-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其他）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所有	4.0
总挥发性有机物（其他）	所有	120		/	/

(2) 维修时产生的 G2 焊接烟尘（颗粒物）、G3 抛光打磨粉尘（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G2 焊接烟尘（颗粒物）、G3 抛光打磨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详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气筒高度须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括号内表示严格 50%后的排放速率。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4-7。

表 4-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4) 本项目食堂设 2 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终去除效率，具体见表 4-8。

表 4-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4.2.2 废水

企业生产过程的废水（喷淋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氮、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东阳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同员工生活污水和顾客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至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4-9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GB26877-2011 间接排放标准	6~9	300	100	25	100 ^①	10	10

注：①动植物油指标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动植物油	LAS	NH ₃ -N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	0.5	5（8）**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南、西两侧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东、北两侧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4.2.4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

	<p>《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总量控制指标</p>	<p>4.3.1 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以及国家环保部“十三五”期间污染物的减排目标，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电力、钢铁、建材、石化、有色金属等）对烟粉尘及重金属协同控制。</p> <p>根据浙江省关于《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p> <p>东阳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贯彻实施国家和地方污染减排政策，对涉及新增 SO₂，NO_x，VOCs 项目实施严格的总量控制，新增 SO₂，NO_x 排放量与区域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低于 1: 1.5；VOCs 排放量与区域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低于 1: 2。</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以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等政策文件，金华地区烟（粉）尘的区域削减平衡替代比例均为 1: 1.5。</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4.3.2 总量控制污染物</p> <p>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区域削减平衡替代比例均为 1: 1，VOCs 区域削减平衡替代比例均为 1: 2。</p> <p>4.3.3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p>

项目	项目排环境量	总量控制指标	需申请总量	削减比例	需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097	0.097	0.097	1: 1	0.097
NH ₃ -N	0.010	0.010	0.010	1: 1	0.010
VOCs	0.078	0.078	0.078	1:2	0.156

综上，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区域削减平衡替代比例均为 1: 1，VOCs 区域削减平衡替代比例均为 1: 2。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总量建议值分别为(以排环境量计): 0.097t/a、0.010t/a、0.078t/a。化学需氧量、氨氮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0.097t/a、0.010t/a，VOCs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0.156t/a。项目总量指标要求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在区域范围内予以平衡替代削减。在此基础上，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分析

5.1.1 生产工艺流程

(1) 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①保养工序



图 5-1 保养工序工艺流程图

②维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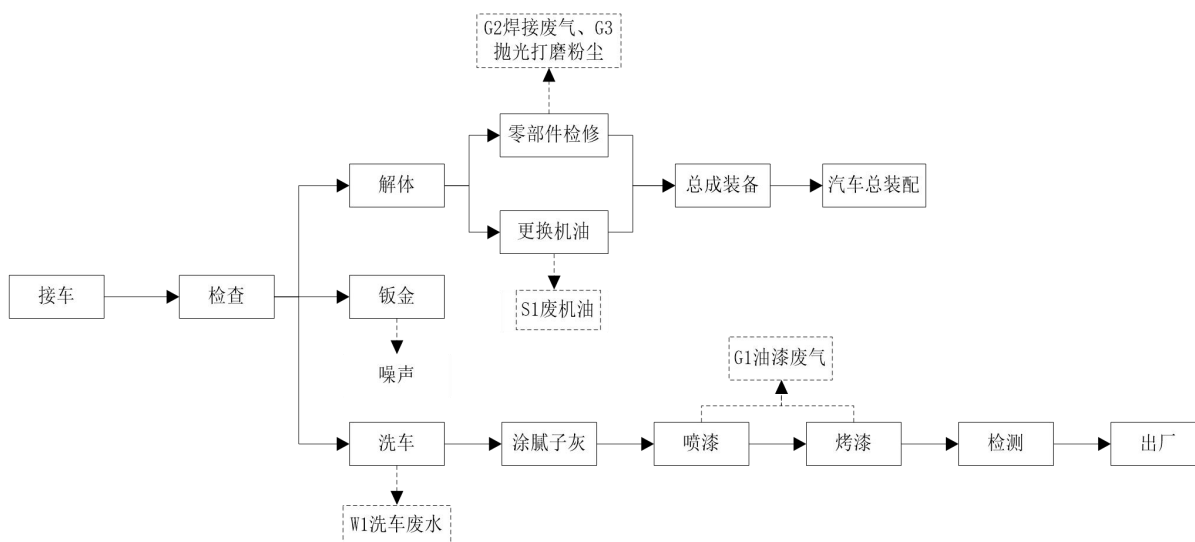


图 5-2 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保养工序：汽车进厂进行检测诊断，安排工人进行维护保养。
- 2、汽车维修：汽车进厂进行检测诊断，根据诊断结果进行修理工序（包括钣金修理、刹车片更换维护、滤芯更换、发动机维护、涂腻子灰、喷漆），喷漆时在专用烤漆房烤漆，烤漆工序采用电加热（约 65℃），共有 3 把喷枪进行喷漆，最后进行检测出厂。

注：企业共设 5 把喷枪，因喷漆时颜色的不同每次喷涂，最多使用 3 把喷枪进行喷涂。

5.1.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见表 5-1。

表 5-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成分
1	废气	G1 油漆废气、G2 焊接烟尘、G3 抛光打磨粉尘、G4 食堂油烟
2	废水	W1 员工生活污水、W2 顾客生活污水、W3 洗车废水、W4 喷淋废水
3	噪声	N1 设备在运转工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S1 漆渣、S2 废原料桶、S3 废机油、S4 含油手套及抹布、S5 废零部件、S6 废电瓶、S7 废滤芯、S8 废活性炭、S9 废过滤棉、S10 废包装材料、S11 生活垃圾

5.2 营运期

5.2.1 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为 G1 油漆废气、G2 焊接废气、G3 抛光打磨粉尘、G4 食堂油烟。

G1 油漆废气

企业会采用水性漆对汽车进行喷漆，企业设两个烤房，内设 5 把喷枪，因颜色的不同按 3 把喷枪同时使用计算，项目所用单个喷枪最大吐漆量为 40ml/min，每小时有效喷涂时间为 30min，水性漆密度约为 1300kg/m³，则烤漆房喷枪最大吐漆量为 4.68kg/h。

本环评按最不利因素考虑，将水性漆中的各挥发性组分按全部挥发考虑。根据类似企业喷涂经验，喷涂平均附着率按照 75%计，附着的涂料在后续烤漆过程中，有机废气将陆续挥发，进入集气系统；另外约 25%涂料在喷涂过程中不能附着在汽车上，以雾状的形式挥发于烤房内，形成漆雾，进入集气系统。

其中附着在汽车上水性漆中的挥发份约 10%在喷漆时挥发，约 90%在烤漆过程中挥发。

油漆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及烤漆，由于喷漆及烤漆均在喷烤漆房内完成，喷漆和烤漆时间按 8 小时计，其废气产生速率取两者最大值。本项目油漆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5-2、5-3。

表 5-2 油漆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用量 (t/a)	挥发份	含量 (%)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水性漆	4	2-己氧基乙醇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0.12
		3-丁氧基-2-乙醇 (以非甲烷总烃计)	2	0.08
		2-胺基-2-甲基丙醇 (以非甲烷总烃计)	2	0.0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8
合计	VOCs	0.28

表 5-3 本项目喷涂、烤漆过程中有机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喷涂	0.091	0.106
	烤漆	0.189	0.221
	综合	0.28	0.328
VOCs	合计	0.28	0.328

本环评为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喷漆、烤漆时喷烤漆房密封。并安装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漆、烤漆产生的油漆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废气处理设施总体收集效率可达 90%。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总体可达 80%（水喷淋处理效率可达 40%，后续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 67%，确保总处理效率达到 80%）。

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油漆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280	0.050	0.059	2.948	0.028	0.033
合计 (VOC)	0.280	0.050	0.059	2.948	0.028	0.033

由此可知，油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G2焊接废气

项目年使用无铅焊丝，会产生少量焊接烟气，产生的焊接烟气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以保证员工安全工作。

G3抛光打磨粉尘

汽车在维修过程中的抛磨工艺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汽车表面油漆及金属粉尘。维修车辆所需抛光的较少，粉尘年产生量较少，且危害性不大，本项目不对此做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以保证员工安全工作。

G4 食堂油烟

本项目员工人数 80 人，企业提供中餐，餐饮人数为 80 人。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

用油消耗量以 1.0kg/100 人·餐计，则食用油消耗量为 0.0008t/d，0.24t/a（按 300 天计）。炒炸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环评取 3%，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24×10^{-4} t/d，7.2kg/a。项目食堂设 2 个基准灶头，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本环评要求企业设计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60%，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排烟管道排放（设计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³/h，日运转约 4 小时）。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量 2.88kg/a，油烟排放浓度为 0.6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规定的限值（ ≤ 2 mg/m³）。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 W1 员工生活污水、W2 顾客生活污水、W3 洗车废水、W4 喷淋废水。

W1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仅提供食堂，不提供员工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每人 80L/d 计，则用水量为 6.4t/d（即 1920t/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4t/d（即 1632t/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571t/a（350mg/L），NH₃-N：0.057t/a（35mg/L），动植物油：0.326（200mg/L）。

W2 顾客生活污水

本项目年修车 10500 辆，产生废水按每车次顾客 10L 计，则用水量为 105t/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9.25t/a。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COD_{Cr}350mg/L、NH₃-N 35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 0.031t/a、NH₃-N 0.003t/a。

W3 洗车废水

本项目每年约洗车 4000 辆。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汽车冲洗用水量定额，车型为轿车，冲洗方式为高压水枪冲洗的汽车冲洗用水量为 40-60L/辆·次，本项目用水量按 60L/辆·次。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核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16t/a，类比同类项目，洗车废水中浓度约为 COD_{Cr}200mg/L、石油类 8mg/L、LAS5mg/L，则洗车废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48t/a、石油类 0.002t/a、LAS0.001t/a。

W4 喷淋废水

本项目喷淋用水设水箱容积约为 1.25m³，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用水须

定期进行更换，更换频次约为三个月一次，每次更换量约占总容积的 80%，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 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1500mg/L、SS200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06t/a、SS0.00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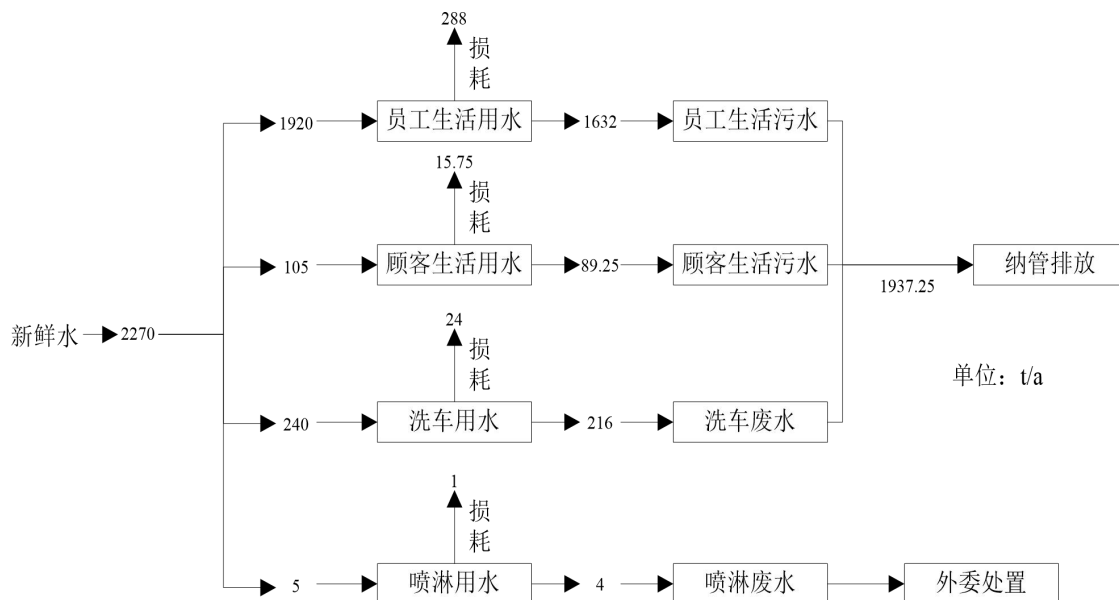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企业生产过程的废水（喷淋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氮、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东阳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同员工生活污水和顾客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至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排放量 (t/a)	最终排放浓度 (mg/L)	最终排放量 (t/a)
W1 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632	/	1632	/	1632
	COD _{Cr}	350	0.571	300	0.490	50	0.082

W2 顾客生活污水	NH ₃ -N	35	0.057	25	0.041	5	0.008
	动植物油	200	0.326	100	0.163	1	0.002
	废水量	/	89.25	/	89.25	/	89.25
	COD _{Cr}	350	0.031	300	0.027	50	0.004
W3 洗车废水	NH ₃ -N	35	0.003	25	0.002	5	0.0004
	废水量	/	216	/	216	/	216
	COD _{Cr}	200	0.043	200	0.043	50	0.011
	石油类	8	0.002	8	0.002	1	0.0002
W4 喷淋废水	LAS	5	0.001	5	0.001	0.5	0.0001
	废水量	/	4	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COD	1500	0.006				
SS	200	0.0008					
总计	废水量	/	1941.25	/	1937.25	/	1937.25
	COD _{Cr}	/	0.652	/	0.560	50	0.097
	NH ₃ -N	/	0.060	/	0.043	5	0.010
	动植物油	/	0.326	/	0.163	1	0.002
	石油类	/	0.002	/	0	1	0.002
	LAS	/	0.001	/	0.001	0.5	0.0001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详见表 5-6。

表 5-6 主要设备噪声源等效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噪声强度(dB)	位置	备注
1	冷冻干燥机	SRH-30F	1	70~80	1F	类比同类型设备
2	点焊机	/	1	65~70	1F	
3	螺杆式空压机	G18PA-10	1	70~80	1F	
4	喷烤漆房	BM02	2	70~80	1F	
5	四轮定位仪	/	1	70~80	2F	
6	举升机(4柱)	SM40-47BMW	1	70~80	1F	
7	举升机(2柱)	/	5	70~80	1F	
8	平板举升机	/	4	70~80	1F	
9	刹车试验台	/	1	75~85	1F	
10	轮胎剥胎机	/	1	75~85	1F	
11	动平衡机	/	1	65~70	1F	
12	抛光机	DSS-F-BMWCN-E	2	75~85	1F	
13	移动式干磨系统	/	2	70~80	1F	
14	喷枪	/	5	70~80	1F	
15	气泵(空压机)	/	2	75~85	2F	
16	大型油水分离器	/	2	70~80	2F	
17	BMW 车辆矫正台	/	1	70~80	2F	

18	尾排	/	3	75~85	2F
19	洗车设备	/	2	75~85	2F

(4) 固废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 S1 漆渣、S2 废原料桶、S3 废机油、S4 含油手套及抹布、S5 废零部件、S6 废电瓶、S7 废滤芯、S8 废活性炭、S9 废过滤棉、S10 废包装材料。

S1 漆渣

根据工程分析，在油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会形成漆渣，漆渣需定期清理，根据项目涂料的使用量、附着率及固含量分析，则漆渣的产生量约 0.6t/a。

S2 废原料桶

本项目水性漆用量 4.0t/a，每只桶的规格为 20kg/桶，共 200 桶，空桶重约 2.0kg，废水性漆桶产生量约为 0.4t/a；机油用量 1.0t/a，每只桶的规格为 25kg/桶，共 40 桶，空桶重约 2.5kg，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5t/a。

S3 废机油

本项目维修车辆服务中有机油更换服务，预计年消耗机油 1t，则更换下来的废机油与消耗新机油量一致，约为 1t/a。

S4 含油手套及抹布

汽车维修过程中手套和抹布会沾污油类。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沾染油类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 0.01t/a。

S5 废零部件

本项目维修过程中需对部分零件、汽车轮胎进行更换，根据类比同类汽车维修企业，废零部件、废橡胶轮胎产生量约 1.0t/a。

S6 废电瓶

本项目汽车维修过程中，会有部分车辆需要更换铅酸电池。通过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废旧铅酸电池产生量约为 5t/a。

S7 废滤芯

本项目汽车维修过程中，会有部分车辆需要更换机油滤芯。通过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废旧铅酸电池产生量约为 0.5t/a。

S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一般 1t 活性炭可吸附 150~350kg 有机

废气（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 150kg 计）。根据废气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油漆废气总去除效率不低于 90%，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其中“水喷淋”处理效率不低于 4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低于 67%，油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 0.101t/a，需要活性炭量为 0.675t/a，本项目设计废气风量为 20000 立方米/小时，活性炭过滤风速取 0.8m/s，停留时间 0.2s，活性炭密度取 0.8 吨每立方米，则活性炭层填充厚度为 0.16m，过滤面积为 6.944m²，活性炭填充量约 0.889t，平均 1 年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0.99t/a。

S9 废过滤棉

本项目过滤器中需定期更换过滤棉，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1t/a。

S10 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各种原材料的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副产物产生量及其属性判定详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及其属性判断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S1 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残余油漆	0.6	是	5.1 (c)
2	S2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铁桶及残留油漆稀释剂等	0.5	是	4.1 (c)
3	S3 废机油	维修工段	液体	矿物油	1.0	是	4.1 (c)
4	S4 含油手套及抹布	维修工段	固态	矿物油、手套抹布	0.01	是	4.1 (c)
5	S5 废零部件	保养工艺	固态	金属、橡胶等	1.0	是	4.1 (d)
6	S6 废电瓶	维修工段	固态	铅、硫酸	5	是	5.1 (c)
7	S7 废滤芯	维修工段	固态	矿物油、金属等	0.5	是	4.3 (1)
8	S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炭、有机物	0.99	是	4.3 (1)
9	S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0.1	是	4.3 (1)
10	S10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固态	塑料、尼龙等	0.5	是	4.1 (h)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8，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详见表 5-9。

表 5-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S1 漆渣	废气处理	是	HW12 (900-252-12)

2	S2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3	S3 废机油	维修工段	是	HW08 (900-214-08)
4	S4 含油手套及抹布	维修工段	是	HW49 (900-041-49)
5	S5 废零部件	保养工艺	否	/
6	S6 废电瓶	维修工段	是	HW49 (900-044-49)
7	S7 废滤芯	维修工段	是	HW49 (900-041-49)
8	S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 (900-041-49)
9	S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10	S10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否	/

表 5-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S1 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S2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3	S3 废机油	维修工段	液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1.0	
4	S4 含油手套及抹布	维修工段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S5 废零部件	保养工艺	固态	一般固废	/	1.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6	S6 废电瓶	维修工段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4-49)	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7	S7 废滤芯	维修工段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8	S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99	
9	S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t/a	
10	S10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固态	一般废物	/	0.5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已将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S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本项目年修车约 10500 辆，顾客生活垃圾按每车次 0.1kg 计，则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5t/a。共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05t/a。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执

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建立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和一个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采用合建分区储存制，并做好防渗、防漏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5-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S1 漆渣	HW12	900-252-12	0.6	废气处理	S	残余油漆	每天	T, I	车间定点收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仓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需要分区、分类存放，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S2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5	原料包装	S	残留矿物油、油漆等	1 周	T/In	
3	S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0	维修工段	L	矿物油	1 天	T, I	
4	S6 废电瓶	HW49	900-041-49	5	维修工段	S	铅、硫酸	1 天	T/In	
5	S7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5	维修工段	S	矿物油、金属等	1 天	T/In	
6	S8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99	废气治理	S	炭、有机物	半年	T/In	
7	S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S	废过滤棉	1 年	T/In	

(5)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单位: t/a

内容类型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喷漆、烤漆	G1 油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8t/a	0.202t/a	0.078t/a
			合计 (TVOC)	0.28t/a	0.202t/a	0.078t/a
	汽车维修	G2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少量	0	少量
	汽车维修	G3 抛光打磨粉尘	颗粒物	少量	0	少量
	食堂	G4 食堂油烟	油烟	7.2kg/a	4.32kg/a	2.88kg/a
废水	员工生活	W1 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32	0	1632
			COD _{Cr}	0.571	0.489	0.082

			NH ₃ -N	0.057	0.049	0.008
			动植物油	0.326	0.324	0.002
	顾客生活	W2 顾客生活污水	废水量	89.25	0	89.25
			COD _{Cr}	0.031	0.027	0.004
			NH ₃ -N	0.003	0.0026	0.0004
	洗车	W3 洗车废水	废水量	216	0	216
			COD _{Cr}	0.043	0.032	0.011
			石油类	0.002	0.0018	0.0002
			LAS	0.001	0.0009	0.0001
	废气处理	W4 喷淋废水	废水量	4	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COD	0.006		
			SS	0.0008		
	合计		废水量	1941.25	4	1937.25
			COD _{Cr}	0.652	0.549	0.097
			NH ₃ -N	0.060	0.05	0.010
			动植物油	0.326	0.324	0.002
石油类			0.002	0	0.002	
LAS			0.001	0.0009	0.0001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其噪声值在 65~85dB 之间。					
固废	废气处理	S1 漆渣	0.6	0.6	0	
	原料包装	S2 废原料桶	0.5	0.5	0	
	维修工段	S3 废机油	1.0	1.0	0	
	维修工段	S4 含油手套及抹布	0.01	0.01	0	
	保养工艺	S5 废零部件	1.0	1.0	0	
	维修工段	S6 废电瓶	5	5	0	
	维修工段	S7 废滤芯	0.5	0.5	0	
	废气治理	S8 废活性炭	0.99	0.99	0	
	废气处理	S9 废过滤棉	0.1	0.1	0	
	来料、包装	S1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量		排放速率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喷漆、烤漆	G1 油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8t/a		有组织: 0.050t/a, 2.948mg/m ³	
			合计 (TVOC)	0.28t/a		无组织: 0.028t/a, 0.033kg/h	
	汽车维修	G2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汽车维修	G3 抛光打磨 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食堂	G4 食堂油烟	油烟	7.2kg/a		无组织: 2.88kg/a, 0.6mg/m ³	
水污 染物	员工生活	W1 员工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632t/a		1632t/a	
			COD _{Cr}	350mg/L	0.571t/a	50mg/L	0.082t/a
			NH ₃ -N	35mg/L	0.057t/a	5mg/L	0.008t/a
			动植物油	200mg/L	0.326t/a	1mg/L	0.002t/a
	顾客生活	W2 顾客生活 污水	废水量	89.25t/a		89.25t/a	
			COD _{Cr}	350mg/L	0.031t/a	50mg/L	0.004t/a
			NH ₃ -N	35mg/L	0.003t/a	5mg/L	0.0004t/a
	洗车	W3 洗车废水	废水量	216t/a		216t/a	
			COD _{Cr}	200mg/L	0.043t/a	50mg/L	0.011t/a
			石油类	8mg/L	0.002t/a	1mg/L	0.0002t/a
			LAS	5mg/L	0.001t/a	0.1mg/L	0.00002t/a
	废气处理	W4 喷淋废水	废水量	4t/a		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COD	1500mg/L	0.006t/a		
			SS	200mg/L	0.0008t/a		
	合计		废水量	1941.25t/a		1937.25t/a	
COD _{Cr}			0.652t/a		50mg/L	0.097t/a	
NH ₃ -N			0.060t/a		5mg/L	0.010t/a	
动植物油			0.326t/a		1mg/L	0.002t/a	
石油类			0.002t/a		1mg/L	0.002t/a	
LAS			0.001t/a		0.5mg/L	0.0001t/a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其噪声值在 65~85dB 之间。						
固体 废物	废气处理	S1 漆渣	残余油漆	0.6t		0t/a	
	原料包装	S2 废原料桶	废铁桶及残留 油漆稀释剂等	0.5t/a		0t/a	
	维修工段	S3 废机油	矿物油	1.0t/a		0t/a	
	维修工段	S4 含油手套	矿物油、手套	0.01t/a		0t/a	

		及抹布	抹布		
	保养工艺	S5 废零部件	金属、橡胶等	1.0t/a	0t/a
	维修工段	S6 废电瓶	铅、硫酸	5t/a	0t/a
	维修工段	S7 废滤芯	矿物油、金属等	0.5t/a	0t/a
	废气治理	S8 废活性炭	炭、有机物	0.99t/a	0t/a
	废气处理	S9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0.1t/a	0t/a
	来料、包装	S10 废包装材料	塑料、尼龙等	0.5t/a	0t/a
	员工生活	S11 生活垃圾	塑料、纸张等	13.05t/a	0t/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社区人民北路 25 号，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1.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G1 油漆废气

表 7-1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源	采取的措施	排气筒	项目	排放情况	标准	是否达标
G1 油漆废气	喷漆、烤漆产生的油漆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非甲烷总烃	2.948mg/m ³	60mg/m ³	达标
			总挥发性有机物	2.948mg/m ³	120mg/m ³	

G2焊接废气、G3抛光打磨粉尘、G4食堂油烟

根据工程分析 G2 焊接废气、G3 抛光打磨粉尘废气产生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G4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排烟管道排放。

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本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使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估算。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见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VOC*	1 小时平均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因子无小时平均值时，以 8h 平均值的 2 倍值作为评价标准。

(3)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85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1.0

最低环境温度/°C		-10.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污染源强参数

项目有组织排放预测参数表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气点源预测参数

编号		DA001
名称		G1 油漆废气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232051
	Y	3243888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82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8
烟气流速/(m/s)		12.87
烟气温度/°C		45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TVOC	0.059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UTM 坐标及海拔高度根据谷歌地图获取

项目无组织排放参数表详见表 7-5。

表 7-5 面源（矩形）参数表

编号		1#
名称		喷烤漆房
面源起点坐标/m	X	232044
	Y	3243920
面源海拔高度 m		82
面源长度 m		18
面源宽度 m		7
与正北向夹角°		16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10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TVOC	0.033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UTM 坐标及海拔高度根据谷歌地球获取

(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预测结果见表 7-6~表 7-7。

表 7-6 项目废气污染物影响预测结果——有组织

下风向距离 D(m)	DA001	
	TVOC	
	地面浓度 Ci(mg/m ³)	占标率 Pi(%)
50	2.39E-04	0.020
100	5.12E-04	0.043
200	4.08E-04	0.034
300	2.82E-04	0.023
500	1.58E-04	0.013
700	1.03E-04	0.009
1000	6.51E-05	0.005
1500	3.78E-05	0.003
2000	2.54E-05	0.002
2500	1.86E-05	0.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18E-04	0.043
D10%(m)	0	

表 7-7 项目废气污染物影响预测结果——无组织

下风向距离 D(m)	喷烤漆房	
	TVOC	
	地面浓度 Ci(mg/m ³)	占标率 Pi(%)
50	4.13E-02	3.44
100	2.54E-02	2.12
200	1.30E-02	1.08
300	8.14E-03	0.68
500	4.30E-03	0.36
700	2.78E-03	0.23
1000	1.73E-03	0.14
1500	1.01E-03	0.08
2000	6.82E-04	0.06
2500	5.04E-04	0.0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49E-02	4.58
D10%(m)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为 4.58% (TVOC 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9，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10。

表 7-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油漆废气	2.948	0.059	0.05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50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0

表 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喷烤漆房	喷漆、烤漆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排放标准	4.0	0.02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8	

表 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78

表 7-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率/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净化效率为 20%	非甲烷总烃	4.2	0.084	0.5	1	加强对废气收集装置及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定期对废气装置进行检查，在环

2	喷烤漆房	收集设施完全失效，收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	0.116	0.5	1	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到定期检查
---	------	------------------	-------	---	-------	-----	---	--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总挥发性有机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总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 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78)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 W1 员工生活污水、W2 顾客生活污水、W3 洗车废水、W4 喷淋废水。

企业生产过程的废水（喷淋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氮、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东阳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同员工生活污水和顾客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至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1）判定评价等级

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故本项目仅从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污水纳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2）判定项目污水可达标性分析

①W1 员工生活污水、W2 顾客生活污水、W3 洗车废水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要求：化粪池的沉淀部分和腐化部分的计算容积，应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第 4.8.4~4.8.7 条确定。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h~36h。对于无污泥处置的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容积还应包括贮存污泥的容积。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的水质一般为 COD_{Cr} 250mg/L、SS50mg/L、 $\text{NH}_3\text{-N}$ 20mg/L 左右，能够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隔油池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隔油池的处理效率一般在 60%~70%，经隔油池处理后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约为 40 mg/L，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排放浓度约为 3.2mg/L，能够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沉淀池是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净化水质的设备。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沉淀池按水流方向分为水平沉淀池和垂直沉淀池。沉淀效果决定于沉淀池中水的流速和水在池中的停留时间。为了提高沉淀效果，减少用地面积，多采用蜂窝斜管异向流沉淀池、加速澄清池、脉冲澄清池等。沉淀池的处理效率一般在 50%~60%，经沉淀池处理后洗车废水中 SS 排放浓度约为 50 mg/L，能够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②W4 喷淋废水

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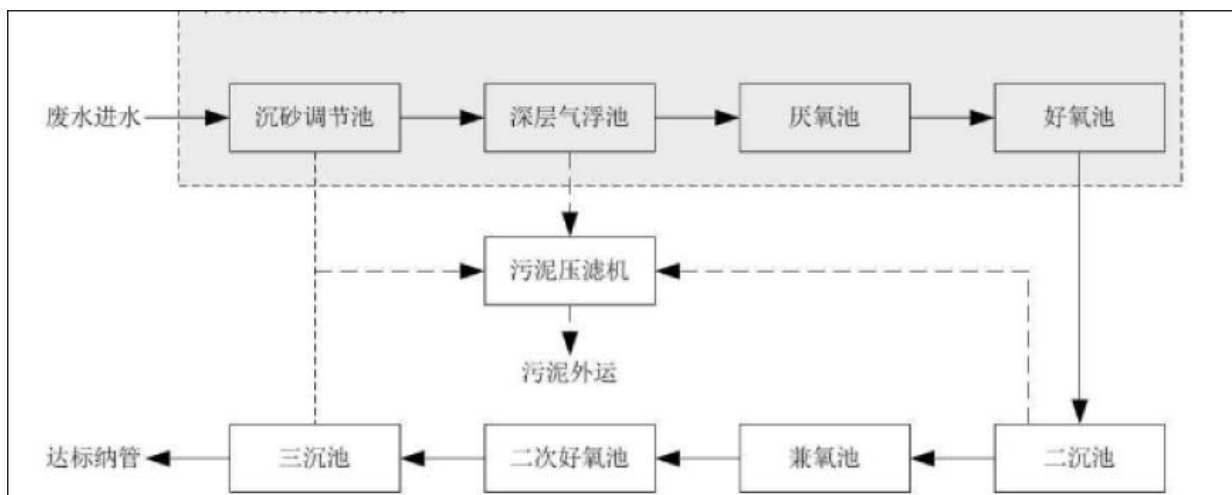


图 7-1 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将废水引入沉砂调节池，在沉砂调节池内经格栅拦截大的悬浮物、长纤维等杂物，用刮泥机将沉淀下来的悬浮颗粒物分离处理，减轻后续处理压力。之后经调节池内设置的曝气搅拌装置进行处理，通过空气搅拌使水质水量均匀稳定，并防止固体颗粒物累积沉积池底。

调节池中废水通过提升泵进入深层气浮池，本项目深沉气浮采用组合浮沉法，即上层为气浮分离、下层为沉淀排泥。气浮系统先进行加药反应，进行浮选及沉淀处理。利用空气在水中的“加压溶解-突然释放”作用来形成微小气泡，与废水当中的非溶解性物质(含油类物质等)结合，在水面形成浮渣层，并用刮渣机撇除，从而达到去除废水中悬浮物、油类及部分有机物的目的。另一部分下层污泥沉淀后排出。

气浮出水自流进入厌氧池，在厌氧池中进行搅拌使废水与微生物充分接触，增大反应时间，废水中一部分小分子有机物直接被微生物降解，一部分大分子有机物被降解为小分子物质，不仅可以去除大部分色度、降低了氮磷成分，而且提高了废水的可生化性。

厌氧池出水进入好氧池，好氧微生物通过新陈代谢将有机物分解为水、二氧化碳和无机物，有效降低废水中的有机物。

好氧池出水后进入二沉池进行沉淀污泥，上清液出水进入到现有生化处理系统中处理，现有的生化处理系统采用兼氧池、接触氧化池等进行处理，最终对水中的各种有机物成分、氮磷成分、色度等进行有效处理。生化处理后的废水进入三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污泥排出经压滤处理，上清液则达标纳管排放。

根据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及设计方案，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如下：

表 7-13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废水种类	pH	COD _{Cr}	BOD ₅	色度	NH ₃ -N	总磷
印花、洗涤、喷漆等混合废水	5~7	2000	500	1000	100	20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氮、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具体如下：

表 7-14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废水种类	pH	COD _{Cr}	BOD ₅	色度	NH ₃ -N	总磷
混合废水处理出水	6~9	500	300	50 倍*	35	8

*注：色度出水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最终纳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综上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能接纳处理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水。

(3) 判定污水处理厂处理量容量是否满足

项目污水纳管排放量为 6.458t/d，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本项目约占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16%，故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东阳江产生明显影响，东阳江水质基本能维持现状。

综上分析，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落实污水的纳管工作，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7-15。

表 7-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动植物油	进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TW002	隔油池	气浮			

2	顾客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洗车废水	COD _{Cr} NH ₃ -N 石油类 LAS		TW002	隔油池	气浮		
				TW003	沉淀池	沉淀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7-16，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7-17。

表 7-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241964123	29.296242993	0.1937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9:00~17:00	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LAS	0.5

表 7-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300
		NH ₃ -N		25
		石油类		10
		LAS		10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0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 7-18。

表 7-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	3.23E-04	0.097
		NH ₃ -N	5	3.33E-05	0.010
		动植物油	1	6.67E-06	0.002
		石油类	1	6.67E-06	0.002
		LAS	0.5	3.33E-07	0.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97
		NH ₃ -N			0.010
		石油类			0.002
		LAS			0.002

		动植物油	0.0001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9。			
表 7-19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补充监测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97	50	
		NH ₃ -N	0.010	5	
		动植物油	0.002	1	
		石油类	0.002	1	
	LAS	0.0001	0.5		
替代源排放情况	/				
生态流量确定	/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pH、石油类、LAS)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源强 65~85dB。

1、预测计算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4)和(5)作近似计算：

$$LA(r) = LA_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A(r) = L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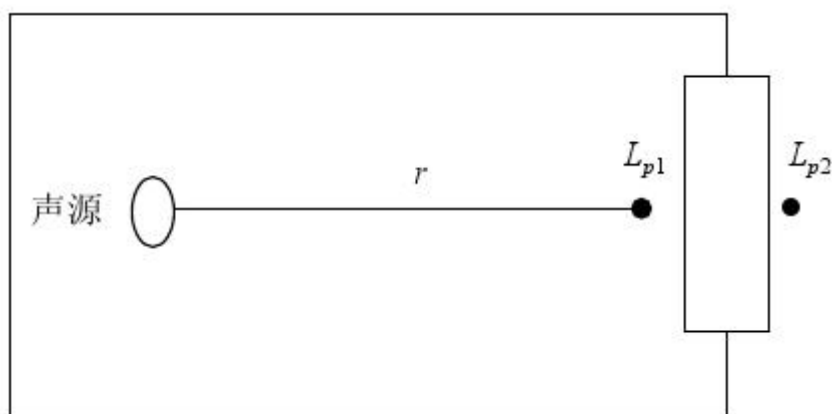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C、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7-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D、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E、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噪声源强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设备噪声源，具体见表 7-20。

表 7-20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型号	距声源 距离(m)	噪声时间特性	噪声强度 (dB)	位置
1	冷冻干燥机	SRH-30F	1	连续运行	70~80	1F
2	点焊机	/	1	连续运行	65~70	1F
3	螺杆式空压机	G18PA-10	1	连续运行	70~80	1F
4	储气罐	1m ³ /10kg	1	连续运行	70~80	1F
5	喷烤漆房	BM02	1	间歇运行	70~80	2F
6	四轮定位仪	/	1	连续运行	70~80	1F
7	举升机(4柱)	SM40-47B MW	1	间歇运行	70~80	1F
8	举升机(2柱)	/	1	间歇运行	70~80	1F
9	平板举升机	/	1	间歇运行	75~85	1F
10	刹车试验台	/	1	连续运行	75~85	1F
11	轮胎剥胎机	/	1	间歇运行	65~70	1F
12	动平衡机	/	1	间歇运行	75~85	1F
13	抛光机	DSS-F-BM WCN-E	1	间歇运行	70~80	1F
14	移动式干磨系统	/	1	连续运行	70~80	1F
15	喷枪	/	1	间歇运行	75~85	2F
16	烤灯	BMWSE IW33B	1	间歇运行	70~80	2F
17	气泵(空压机)	/	1	连续运行	70~80	2F
18	大型油水分离器	/	1	间歇运行	70~80	2F
19	车间诊断电脑	/	1	间歇运行	75~85	2F
20	BMW 车辆矫正台	/	1	间歇运行	70~80	2F
21	尾排	/	1	连续运行	65~70	2F
22	洗车设备	/	1	间歇运行	70~80	1F

3、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场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厂界方位	贡献值	昼间背景 值	昼间预测 值	昼间	
					标准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57.8	/	/	70	达标
2	南厂界	56.4	/	/	60	达标

3	西厂界	56.7	/	/	60	达标
4	北厂界	58.2	/	/	70	达标
5	任畈村	54.2	52.2	55.4	60	达标
6	浙江广厦学院	50.1	53.3	54.1	60	达标
7	新塘里村	52.3	54.3	55.2	60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工作，故只对昼间进行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东侧、北侧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南侧、西侧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附近敏感点叠加背景值后的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建议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防止非正常噪声；
- ②对场地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放时远离厂界；
- 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7.2.3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固体废物为 S1 漆渣、S2 废原料桶、S3 废机油、S4 含油手套及抹布、S5 废零部件、S6 废电瓶、S7 废滤芯、S8 废活性炭、S9 废过滤棉、S10 废包装材料、S11 生活垃圾。

S4 含油手套及抹布、S11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1 漆渣、S2 废原料桶、S3 废机油、S6 废电瓶、S7 废滤芯、S8 废活性炭、S9 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10 废包装材料、S5 废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均集中堆放于堆场，贮存期无渗滤液产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设置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占地面积约 15 平方米，内部根据危废仓库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危废仓库建设地点独立设置，与周边功能区分开，并且距离厂区大门较近，方便运输，同时距离生产车间较近，方便运输线路的优化。

根据企业危废仓库设计参数，其危废仓库设计暂存量为 10t/a，能够满足项目暂存要求。

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固体物质和液体物质，具有易燃性、毒性，在贮存过程中有发生火灾、泄漏的风险，进而会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危废贮存场所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并加强管理，严禁明火等，则贮存过程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距离危废仓库距离较近，相关危废产生后经收集后，采用平板推车等方式运送至项目危废仓库进行暂存，企业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并配备相关消防器材，以应对突发事件，本次报告要求危废厂内运输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防止散落和流洒，雨天需加盖防雨篷布，避免因雨水冲刷导致危废散逸泄漏，从而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和土壤质量造成影响。

项目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危废出厂后进入主干道运往项目附近地区相应的处置公司。运输过程中危废的散落会对沿线环境卫生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散落的废物经雨水冲刷后的有害物质会对沿线的土壤及水体造成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危废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同时配备有消防器材，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运输卸装过程中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91）等。

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以避免或者降低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

③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

理。在委托处理前，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项目产生的危废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3)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与厂区内其它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设置台账管理制度等；此外危废仓库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本项目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场所	S1 漆渣	HW12	900-252-12	厂区南侧	15m ²	桶装	10	1 年
2		S2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拖盘		
3		S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4		S6 废电瓶	HW49	900-041-49			袋装		
5		S7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袋装		
6		S8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7		S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②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均应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4) 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原国家环

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对企业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对全过程实施监管。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处置与排放情况见表 7-23。

表 7-23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S1 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S2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3	S3 废机油	维修工段	液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1.0	
4	S4 含油手套及抹布	维修工段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S5 废零部件	保养工艺	固态	一般固废	/	1.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6	S6 废电瓶	维修工段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4-49)	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7	S7 废滤芯	维修工段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8	S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99	
9	S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t/a	
10	S10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固态	一般废物	/	0.5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7.2.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指对人类的各种开发行为所引发的或面临的危害（包括自然灾害）对人体健康、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系统等所造成的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进行评估，并据此进行管理和决策的过程。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90)环管字第 057 号文《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及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的精神，针对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提出防范及应急措施，力求将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

(1) 评价工作等级

表 7-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厂区内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详见表 7-25。

表 7-25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及本项目存在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标准临界量 (t)	最大储存总量 (t)	辨识结果 (Q)
1	漆渣	/	50	0.6	0.012
2	废原料桶	/	2500	0.5	0.0002
3	废机油	/	50	1.0	0.02
4	废电瓶	/	50	5	0.1
5	废滤芯	/	50	0.5	0.01
6	废活性炭	/	50	0.99	0.0198
7	废过滤棉		50	0.1	0.002
8	水性漆	/	50	4.0	0.08
9	机油	/	2500	1.0	0.0004
项目 Q 值Σ					0.2444

注*：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综上所述，Q 值为 0.2444，处于 Q<1，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3) 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昌宝顺 4S 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金华市	东阳市	江北街道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41964123	纬度	29.29624299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涂料、机油：原料存放区、修理区 废机油、废电瓶、废滤芯：修理区、危废仓库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易燃品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因管理不善或乱排、乱倒，危废和渗出液可能进入附近土壤和水体。			

	③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运转（如停电、设备故障等）或管理不善，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措施</p> <p>A、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93)等相关规定。生产区车间、物料存储车间等建、构筑物的设计应与火灾类别相应的防火对策措施，建筑物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通过消防、安全验收。</p> <p>B、工厂主要出入口不应少于两个，并且位于不同方位，厂内道路的布置应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及环境卫生的要求。</p> <p>C、各功能区之间应设有联系通道，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安全间距。厂区应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p> <p>D、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2000 年版)的要求对建、构筑物采取防直击雷、防雷电感应、防雷电波侵入的措施。</p> <p>E、属于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设计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和《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的相关规定。</p> <p>②管理过程风险防范措施</p> <p>I.制作安全操作手册，对员工进行培训；</p> <p>II.对安全知识时常演练与考核；</p> <p>III.对重要的设备设立完善的检修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定期维护，设立专门档案。</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附录 B，本项目 Q < 1，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见表 7-27。

表 7-2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危险物质	名称	水性漆	机油	危险废物	/	
	存在总量/t	4	1.0	8.69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约 ___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约 ___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		
		预测结果	/		
	地表水	/			
	地下水	/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管理，做好运输及贮存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2、车间平面设计考虑建筑安全防护措施、工艺技术考虑安全防护措施时； 3、发生火灾时关闭雨水总排放口阀门； 4、制定合理的应急处置方案，组建领导小组，配备应急物资及设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注：“”为勾选，“___”为填写项

7.2.6 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不敏感地区，因此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1）地下水污染源类型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的污染源有：生活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固废临时储存场所等。

（2）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

①项目产生的污水事故情况下排地表水环境，再渗入补给含水层，或者直接渗入土壤，而污染含水层。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不会对地表径流造成影响，继而也不会因补给地下水造成影响。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做好防渗处理条件下，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渗入土壤，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存放地面必须硬化且可收集地面冲洗水，并设有防雨设施，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需按要求建设临时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对其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如不采取上述措施，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将引起地下水污染，所以企业必须加强防范，预防为主，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③厂区内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必须完善，否则废水泄漏下渗将进入含水层污染地下水。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相应的标准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按照要求，拟建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污水经收集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企业加强日常管理，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有污水泄漏的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主要可能由污水运输及处理环节的环保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者环保措施达不到设计要求时，可能会发生污水泄漏事故，造成废水渗漏到土壤和地下水中。

（3）污染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相关资料，该企业地下水类型有潜水含水层和承压水含水层，拟建工程对地下水影响仅能波及浅部的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含水层，现有的填土，孔隙较粗大，土质极不均，透水性好差异大。场地地下水埋深浅，水力坡度平缓，流线呈大致平行的南北向双向射线。

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要求，防渗措施到位，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非正常状况下，项目防渗措施老化导致防渗层破裂等原因，污染物可能进入地下水，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①预测原则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应遵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确定的原则进行。

②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主要有 COD_{Cr}，由于 COD_{Cr} 在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没有具体要求，转换成高锰酸盐指数进行预测。因此，本项目选取高锰酸盐指数作为预测因子。

③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可采用解析法或类比分析法。本次评价方法采用解析法。

④水质污染预测模型的建立

水动力弥散以平行地下水流动的方向为 x 轴正方向（纵向），垂直于地下水流向为 y 轴，由于 y 轴方向污染物在此方向运移很小，因此只预测沿地下水水流方向污染物运移情况。

当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渗漏时，不考虑包气带防污性能，取污染物原始浓度随污水沿垂直方向直接进入到了含水层进行预测，本项目所在区域并没有集中型供水水源地，地下水位动态稳定，因此，根据不同工况下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可采用不同模型进行概化。正常情况下，污染物发生“跑、冒、滴、漏”是无法进行全面控制的，因此污染物运移可概化为：一维半无限多孔介质柱体、示踪剂瞬时注入的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

示踪剂瞬间（非正常状况下）注入的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取平行地下水流动的方向为 x 轴正方向，则求取污染物浓度分布的模型如下：

$$C(x,t) = \frac{m/w}{2n_e \sqrt{\pi D_L t}} e^{-\frac{(x-ut)^2}{4D_L t}}$$

式中：

x——距注入点的距离，m；

t——时间，d；

C(x,t) ——t 时刻 x 处的示踪剂浓度，g/L；

m——注入的示踪剂质量，kg；

w——横截面面积，m²；

u ——水流速度，m/d；
 n_e ——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
 π ——圆周率。

⑤水质污染模型参数选取

利用所选取的污染物迁移模型，能否达到对污染物迁移过程的合理预测，关键就在于模型参数的选取和确定是否正确合理。项目污染物运移模型参数的确定如下：

污染源强 C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综合废水 COD_{Cr} 取值为 $300mg/L$ 。根据《高锰酸盐指数与化学需氧量相关关系探讨》， COD 与高锰酸盐之间的关系为 $Y=4.76X+2.61$ （ Y 为 COD_{Cr} ），则项目高锰酸盐指数为 $62.5mg/L$ 。本次评价从最不利角度，忽略包气带对渗滤液的吸附阻滞作用及集水区对渗滤液的稀释作用。

时间 t ：即假定污染物发生泄漏到污染源处理完毕不再发生污染的时间。

地下水流速 u ：水流速度 $v=0.1m/d$ 。

外泄污染物质量 m ：正常状况下，钢筋混凝土结构水池渗水量不得超过 $2L/(m^2 \cdot d)$ ，发生泄露量按正常渗漏量的 100 倍计算，即泄露时的渗漏量为 $200L/(m^2 \cdot d)$ 。项目厂址假定出现渗漏的面积 A 为 $5m^2$ ，项目从发现污水外泄事故到处理完事故最长时间按 10 天计，高锰酸盐指数原始浓度为 $62.5mg/L$ ，则预计污染物进入到含水层的质量为高锰酸盐指数 $0.625kg$ 。

地表为第四系覆盖层，渗透系数取值 $0.693m/d$ ，垂向水力坡度 J 为 0.02 。根据达西定律，则事故状态下发生污废水渗漏，每天污废水进入含水层的体积 $Q=0.17m^3$ 。

纵向弥散系数 DL ：本项目 DL 取 $0.4m^2/d$ 。

横截面面积 w ：本项目 w 取 $100m^2$ 。

有效孔隙度 n_e ：按持水度与给水度划分孔隙度，有效孔隙度近似等于给水度，采取经验值给水度为 0.03 。

（5）水质污染模型预测结果

①非正常状况下连续泄漏模型预测结果

非正常状况下的连续泄漏下，假定厂区的污水发生渗漏（约 10d），从长远看，污染物为短时渗漏，将前面确定的参数带入模型，便可得出各污染物在含水层中沿地下水流向运移时浓度的变化情况，预测结果如下：

高锰酸盐指数在含水层中沿地下水流向运移，随时间增加，污染物的前锋逐渐向外扩散，高锰酸盐指数渗漏到含水层时，在不考虑自然降解及吸附作用下，污染物运移 100d 的浓度分布情况见表 7-28。污染物运移 1000d 的浓度分布情况见表 7-29。

表 7-28 污染物运移 100d 的浓度分布情况（单位：mg/L）

序号	距离（m）	高锰酸盐指数浓度
1	0	0.8455489
2	10	1.579693
3	20	0.8455489
4	30	0.1296691
5	40	0.005697264
6	50	7.17E-05
7	60	2.59E-07
8	70	2.67E-10
9	80	7.91E-14
10	90	6.71E-18
11	100	1.63E-22

表 7-29 污染物运移 1000d 的浓度分布情况（单位：mg/L）

序号	距离（m）	高锰酸盐指数浓度
1	0	0.000964345
2	10	0.003161964
3	20	0.009149446
4	30	0.02336393
5	40	0.05265143
6	50	0.1047099
7	60	0.1837715
8	70	0.2846309
9	80	0.3890444
10	90	0.4692771
11	100	0.4995429
12	110	0.4692771
13	120	0.3890444
14	130	0.284631
15	140	0.1837716
16	150	0.1047099
17	160	0.05265144
18	170	0.02336393
19	180	0.009149449

20	190	0.003161965
21	200	0.000964345
22	220	6.16E-05
23	250	3.90E-07

根据分析，高锰酸盐指数运移随着距离的增加，含水层中高锰酸盐指数的浓度先增加达到峰值后下降的趋势。运移 100d 时，出现峰值的距离为 10m，在场地内，浓度为 1.579693mg/L，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 类标准。运移 1000d 时，出现峰值的距离为 100m，在场地周边工业企业内，浓度为 0.4995429mg/L，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 类标准。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小。

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一般固废等室内贮藏，危险废物室内储存，采用水泥硬化并做好防渗层，周边设围堰；

（2）全面排查化粪池等设施的防渗情况，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3）垃圾收集箱采用带盖垃圾箱，对垃圾收集点地表进行硬化；

（4）制定合理的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演练，防患于未然。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和维护，认真做好地下水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后，本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7.2.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4.2.2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综上，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2.8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30、7-31、7-32。

表 7-30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企业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7-31 环境监测计划（废水）

序号	1	
排放口编号	DW001	
污染物名称	pH、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3 个混合	
手工监测频次	1 次/季	
手工测定方法	pH：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重铬酸盐法 氨氮：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动植物油：红外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红外分光光度法 LAS：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表 7-32 环境监测计划（噪声）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东侧、北侧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噪声	厂界南侧、西侧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喷漆、烤漆	G1 油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漆、烤漆产生的油漆废气经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汽车维修	G2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加强管理，注意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汽车维修	G3 抛光打磨粉尘	颗粒物	加强管理，注意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	G4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排烟管道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W1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同员工生活污水和顾客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顾客生活	W2 顾客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洗车	W3 洗车废水	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LAS		
	废气处理	W4 喷淋废水	COD _{Cr} 、SS		
噪声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防止非正常噪声； ②对场地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放时远离厂界； 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南侧、西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东侧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S1 漆渣	残余油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原料包装	S2 废原料桶	废桶	
	维修工段	S3 废机油	矿物油	
	维修工段	S4 含油手套及抹布	矿物油、手套抹布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保养工艺	S5 废零部件	金属、橡胶等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维修工段	S6 废电瓶	铅、硫酸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维修工段	S7 废滤芯	矿物油、金属等	
	废气治理	S8 废活性炭	炭、有机物	
	废气处理	S9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来料、包装	S10 废包装材料	塑料、尼龙等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S11 生活垃圾	塑料、纸张等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资源化、无害化				
其它	/			

8.1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做好厂区内及周边绿化，增加植被，以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以美化环境。

8.2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见下表。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

表 8-1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通风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器、管道、排气筒	24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等	5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存储场所（营运期）	3
/	合计	36

8.3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八、金属制品、机械

和设备修理业 43 中的 9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本项目涉及通用工序中工业炉窑类，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所用能源为电能，故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即可。本项目尚未进行排污申报，实施后企业因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申报，具体见表 8-2。

表 8-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94	金属制品修理 431，通用设备修理 432，专用设备修理 43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电气设备修理 435，仪器仪表修理 436，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0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0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九、环保审批合理性分析

9.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9.1.1、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社区人民北路 25 号，根据《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企业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3078320016，其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城镇重点管控区-金华市东阳市老城区城镇重点管控区”。

表 9-1 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引导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为社会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湖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实施后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纳管排放，生产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地面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可满足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9.1.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经采取措施后“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9.1.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区域削减平衡替代比例均为 1：1，VOCs 区域削减平衡替代比例均为 1：2。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总量建议值分别为（以排环境量计）：0.097t/a、0.010t/a、0.078t/a。化学需氧量、氨氮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0.097t/a、0.010t/a，VOCs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0.156t/a。项目总量指标要求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在区域范围内予以平衡替代削减。在此基础上，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1.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环境质量要求

通过污染源强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建成运行后，当地环境功能将保持在原有水平，不会因项目的实施引起当地环境的恶化，可以维持该区域内环境质量。

9.1.5、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社区人民北路 25 号，所在地位于北江工业带，项目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根据规划意见，本项目选址已获东阳市江北街道自然资源所和东阳市江北街道办事处许可，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9.1.6、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30783-81-03-173173。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的要求。

9.2、行业符合性分析

项目对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涂装行业总体要求，对照情况详见表 9-2，项目投产后可满足其要求。

表 9-2 企业整治标准--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分 类	内 容	序 号	判断依据	企业符合情况	是否 符合
--------	--------	--------	------	--------	----------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	/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符合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	符合	
	过程控制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企业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企业设计原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企业在密闭的喷烤漆房内作业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企业无浸涂、辊涂、淋涂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剩余的原料全部收集至储存间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无火焰法处理	符合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晾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烤漆废气一并收集处理	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调配、涂装和干燥均收集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企业设计收集率不低于 90%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企业已设置废气处理系统，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有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本项目油漆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采用溶剂型涂料	符合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企业设置废气处理系统，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为 80%	符合	

监督管理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 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环评相关要求,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设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 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企业已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 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 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 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要求企业建立并完善监测监控制度	按要求后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 (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 (吸附剂、催化剂等) 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建立并完善台帐	按要求后符合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 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要求企业建立并完善管理制度	按要求后符合

说明: 1、加“★”的条目为可调整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要求。

项目对照《金华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中工业涂装行业要求, 对照情况详见表 9-3, 项目投产后可满足其要求。

表 9-3 《金华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限制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	根据规划意见, 本项目选址已获当地建设规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许可。	符合
2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3	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企业所用涂料为水性涂料，挥发分含量低，油漆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4	采用溶剂型涂料的其他涂装企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粉末、能量固化等涂料和先进涂装工艺	企业使用水性涂料	符合
5	调漆、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在密闭环境（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中进行，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喷漆、烤漆在密闭环境中进行，油漆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只要项目在建设过程及运行过程按照整治规范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社区人民北路 25 号，总投资 900 万元，租用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厂房为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为 6669m²，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护理（小型车辆维修）。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洗车 4000 辆，年护理汽车 5000 辆，年维修汽车 1000 辆，年喷烤漆汽车 500 辆，其中全车喷漆 100 辆，部分喷漆 400 辆。项目已在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30783-81-03-173173。

10.1.1、对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

根据东阳市大气常规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2019 年东阳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10.0%、65.0%、71.4%、85.7%，均未超出标准限值；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百分位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9.3%、78.8%、75.3%、85.3%、88.8%和 17.5%，均未超出标准限值。PM₁₀、PM_{2.5} 和 O₃ 虽有超标天数，但达标保证率均在《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 要求范围之内，故东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基本污染物总体情况较好。由监测结果可知，东阳江下蒋桥、迎宾大桥断面的 COD_{Cr}、NH₃-N、TP 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水质；项目南侧、西侧及附近敏感点昼夜声环境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东侧、北侧厂界昼夜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10.1.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4.58%（TVOC 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生产过程的废水（喷淋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氮、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东阳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同员工生活污水和顾客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至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污水纳管排放量为 6.458t/d，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本项目约占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16%，故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东阳江产生明显影响，东阳江水质基本能维持现状。

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落实污水的纳管工作，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夜间不工作，故只对昼间进行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东侧、北侧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南侧、西侧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附近敏感点叠加背景值后的叠加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排放。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固体废物，落实固废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地下水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高锰酸盐指数运移随着距离的增加，含水层中高锰酸盐指数的浓度先增加达到峰值后下降的趋势。运移 100d 时，出现峰值的距离为 10m，在场地内，浓度为 1.579693mg/L，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 类标准。运移 1000d 时，出现峰值的距离为 100m，在场地周边工业企业内，浓度为 0.4995429mg/L，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 类标准。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小。

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A、一般固废等室内贮藏，危险废物室内储存，采用水泥硬化并做好防渗层，周边

设围堰；

B、全面排查化粪池等设施的防渗情况，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C、垃圾收集箱采用带盖垃圾箱，对垃圾收集点地表进行硬化；

D、制定合理的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演练，防患于未然。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和维护，认真做好地下水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后，本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6) 总量控制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区域削减平衡替代比例均为 1:1，VOCs 区域削减平衡替代比例均为 1:2。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总量建议值分别为（以排环境量计）：0.097t/a、0.010t/a、0.078t/a。化学需氧量、氨氮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0.097t/a、0.010t/a，VOCs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0.156t/a。项目总量指标要求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在区域范围内予以平衡替代削减。在此基础上，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2、建议

(1)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 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自主验收；

(4)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10.3、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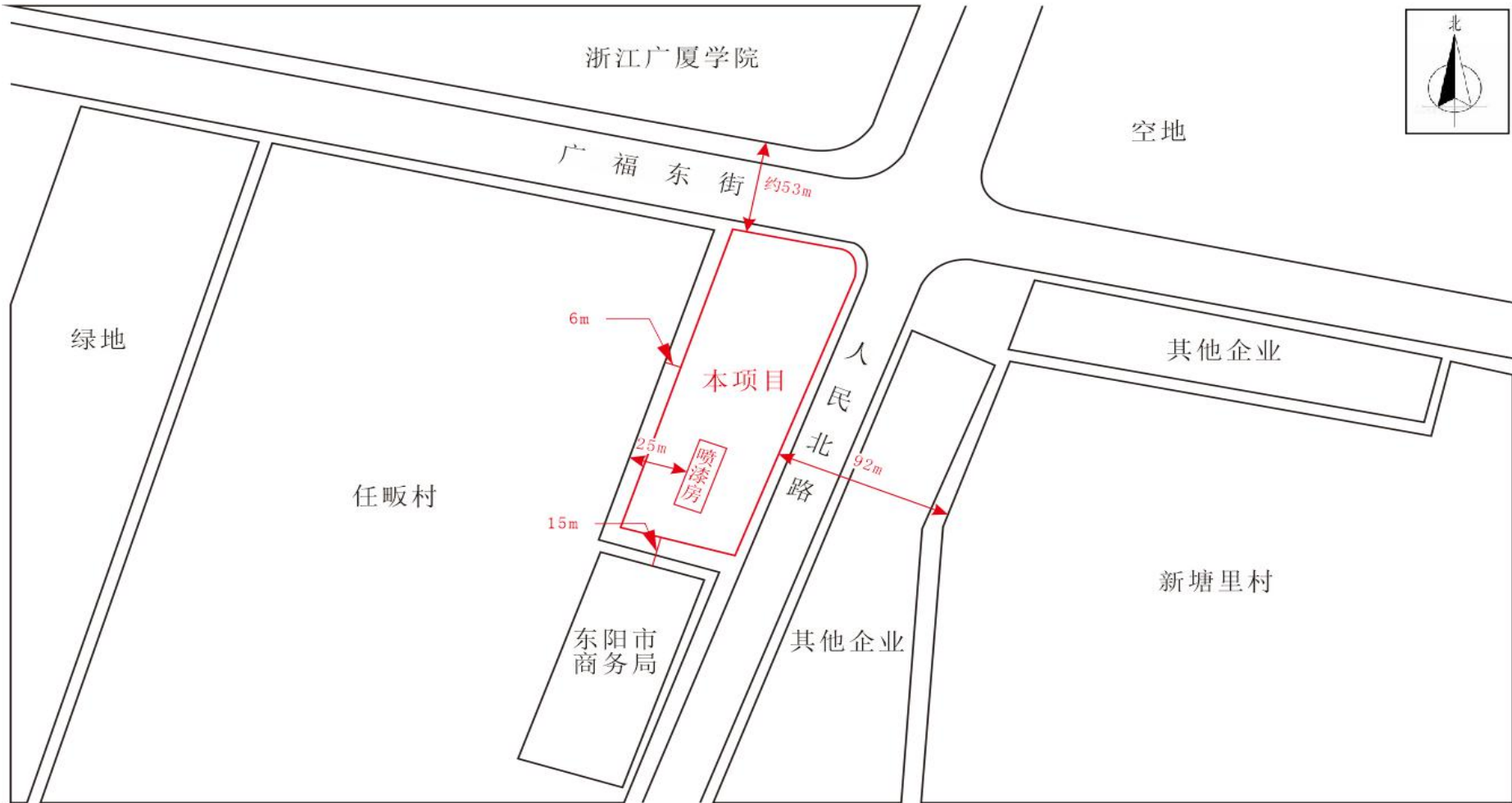
根据以上分析，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昌宝顺 4S 店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厂方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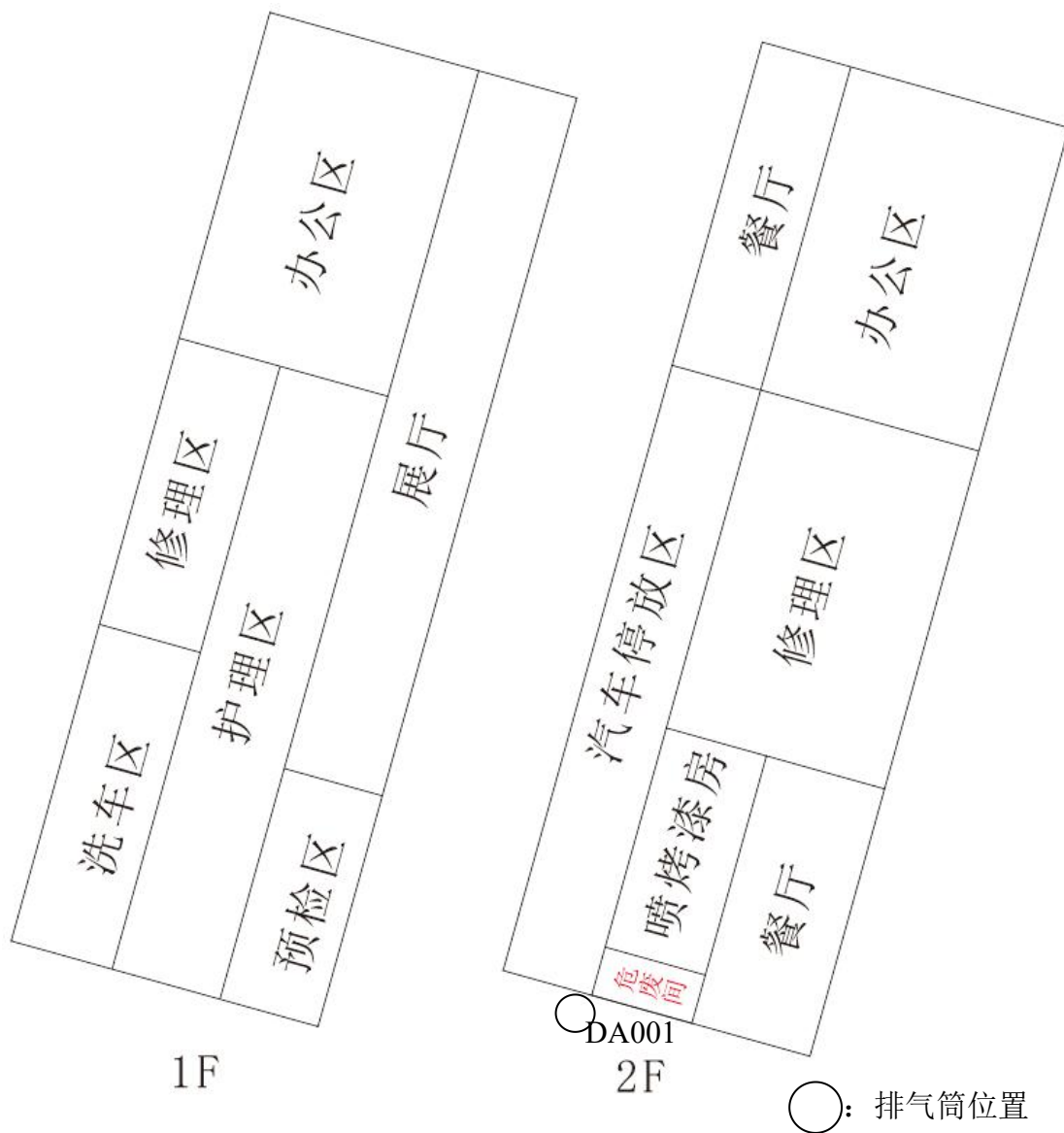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卫星图及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布置图

东阳市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5 东阳市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6 东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科）

备案日期：2020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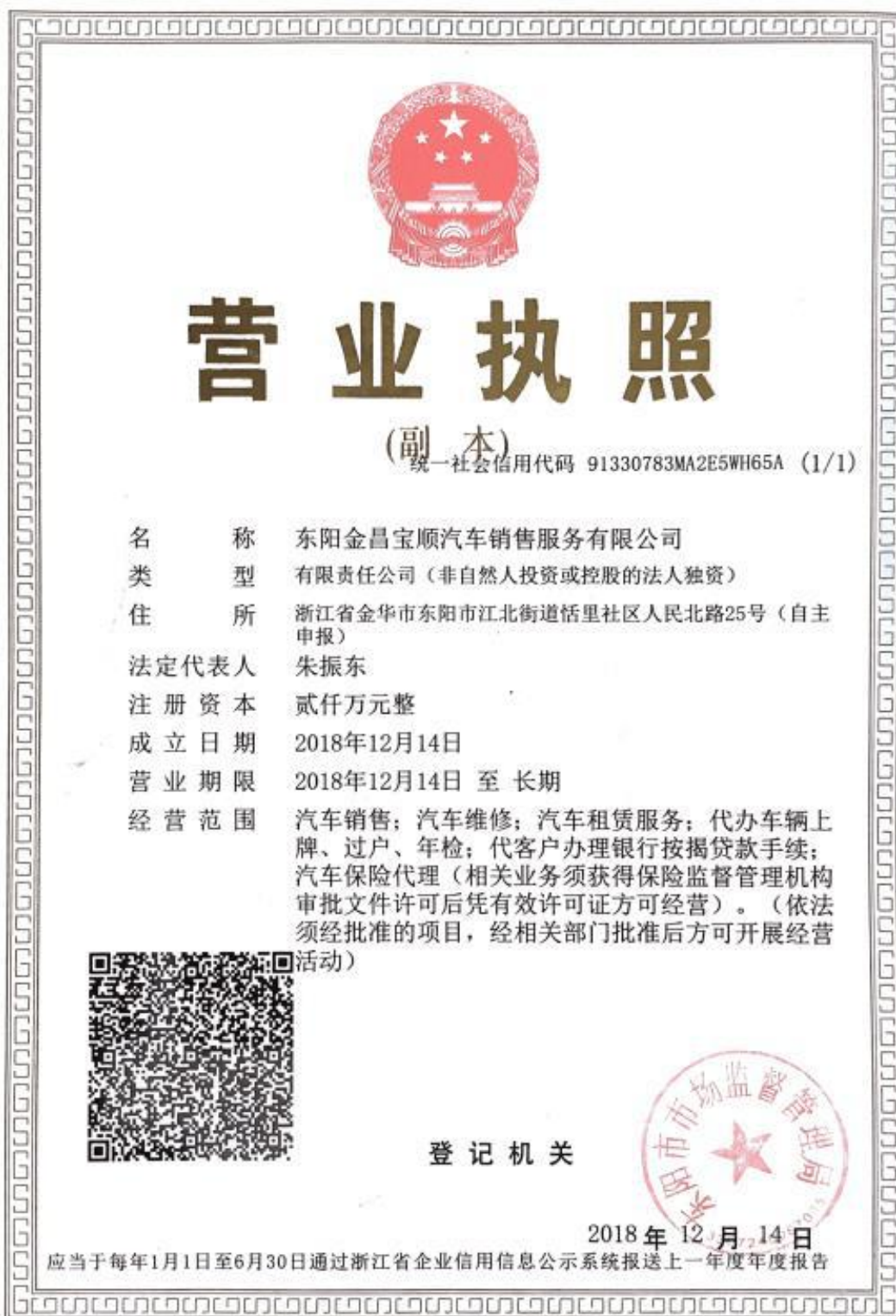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783-81-03-173173						
	项目名称	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昌宝顺4S店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社区人民北路25号						
	国标行业	汽车修理与维护（8111）	所属行业		汽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汽车业						
	拟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10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14.67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66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669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总用地面积9780平方米，租用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厂房，建筑占地面积3355平方米，建筑面积6669平方米。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洗车4000辆，年护理汽车5000辆，年维修汽车1000辆，年喷烤漆汽车500辆的生产能力。实现收入30000万元，利润300万元，税金3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仇志强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89587170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社区人民北路25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45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900.0000	0.0000	217.0000	50.0000	183.0000	0.0000	0.0000	4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900.0000	0.0000		9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783MA2E5WH65A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社区人民北路25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		

况	注册资金(万)	2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 汽车维修; 汽车租赁服务; 代办车辆上牌、过户、年检; 代客户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手续; 汽车保险代理(相关业务须获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文件许可后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朱振东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0650167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备案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识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规划意见

关于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昌宝顺 4S 店建设项目的
规划意见

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昌宝顺 4S 店建设项目拟
选址于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社区人民北路 25 号。经审查，
该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同意项目在该址建设。


规划部门 (盖章)



_____ 镇 (街道) 人民政府 (盖章)





附件 5 废水清运协议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保护东阳的生态环境。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在设置处理设施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之请确保废水达标外排，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委托废水处理协议。（浓度控制基准值为 PH 为 5-7、CODcr 为 2000mg/L, B O D 为 500mg/L, 色度为 1000 倍, 氨氮为 100mg/L, 总磷为 20mg/L, (COD 限高 3000 左右)）。

一、本合同统一签订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为一年。

二、甲方在厂内设置 10 吨以上废水储存池一只。

三、甲方无偿提供抽水供电方便。

四、为确保废水达标处理，核定每月废水产生量为 5 吨，以此为最低收费额度依据预交一年的处理费用。

五、乙方应做好台账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

六、甲方发生突发性储存池不够用应做好其它措施和通知乙方。

七、乙方做到及时合理安排上门收水。

八、日常拉水登记盖章一年时间到期后乙方按实量开给凭据，供甲方办理其它手续之用。



九、乙方收水时间为每天的 8 时—16 时。

十、双方设定委托废水处理费为每吨 80 元（包含运输费），如迁地随时调整价格。

十一、甲方严格控制浓度，经乙方监测合格后上门收水。

十二、未尽事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用。



乙方：



拉水电话：86889396 86889320

金朝晖：13519092970

2020年 / 0 月 2 / 日



附件 6 租赁协议

江北街道恬里社区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为发展农村经济，增加集体收入，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根据东阳市“拆违建、促转型”工作决策部署，结合村实际，经村“两委”研究，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将部分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该村位于人民路以西、广福路以南地块上的厂房出租给乙方，用地面积 97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669 平方米，租期为 20 年，即 2020 年 5 月 15 日开始至 2040 年 5 月 15 日。第一年租金为 883736 元元，大写捌拾捌万叁仟柒佰叁拾陆元整，每三年递增 5%。

二、付款方式：按“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第一年的租金在当年支付，以后上一年租期期满前支付。

三、租赁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乙方所承租的厂房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如甲方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四、在租赁期内，涉及乙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应尊重乙方在租赁厂房里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经营活动。乙方应按市委、市政府的产业发展要求，要达到环保要



求。

六、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一)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镇村规划调整、政府建设需要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乙方所建的固定建筑物价格（剩余价值，下同）由甲方指定评估机构进行鉴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拆除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拆除，并不再给乙方补偿。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搬迁，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负责搬迁。

(二) 如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影响到乙方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 因此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利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八、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的 《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昌宝顺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已完成，经我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中的原辅材料、设备和建设内容等与我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相符，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同时，我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项目在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投入正式生产。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我公司郑重承诺《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昌宝顺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登记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登记表全本公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8 环评文件确认书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昌宝顺 4S 店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恬里社区人民北路 25 号	投资额	900 万元
联系人	王犇	联系电话	18657196797
<p>金华市生态环境局：</p> <p>我公司委托 <u>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编制的 <u>《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昌宝顺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u> 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位置、建设内容； 2、设备数量及型号； 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4、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p>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重新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昌宝顺4S店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可形成年洗车4000辆，年护理汽车5000辆，年维修汽车1000辆，年喷漆汽车500辆，其中全车喷漆100辆，部分喷漆400辆。					
	项目代码 ¹	2020-330783-81-03-173173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括里社区人民北路25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浙江省环保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东政办发[2018]89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241964	纬度	29.29624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9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00		所占比例（%）	4.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振东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MA2E5WH65A	技术负责人	王舜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吴亚琦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括里社区人民北路25号		联系电话	18657196797		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同协南路时间国际2号办公楼1117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⑤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⑥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94		0.194	0.194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97		0.097	0.000				
		氨氮			0.010		0.01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78		0.156	0.078	-0.078				
影响及主要措施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区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②-④-⑤、⑧=②-④+⑤